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he logo for Smart Union, featuring the words "Smart Union" in a white, cursive font on a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Below the red background is a solid blue horizontal bar.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 俊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主 要 交 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5至156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22
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7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100
附錄四 — 獨立技術顧問報告	110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遵守及根據正式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買方購買待售股份及買方認購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內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1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後，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由目標公司向買方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約11,837港元之轉換價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予買方之目標公司股份中合共3,37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訂金」	指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之8,000,000港元訂金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正式協議」	指	由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67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閱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礦藏」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壽寧縣之大安銀礦，天成持有相關勘探許可證(編號3500000730170)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第四地質大隊」	指	福建省第四地質大隊，為福建省地礦局部屬。其主要業務為地質勘探、岩土工程勘察及興建工程。第四地質大隊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承配人」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所促成以認購配售股份之人士、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宣佈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事項下之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已配發及發行的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Queen Glor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2,7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天成
「天成」	指	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95%註冊資本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其餘5%註冊資本則由賣方之胞兄弟唐學大實益擁有
「賣方」	指	唐學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 (主席)

賴潮泰先生 (副主席)

盧國材先生

何偉華先生

黃偉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李澤雄先生

鄧觀瑤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上水

彩發街2號

晉科中心

217-22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據此，(i)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69,355,000港元；及(ii)買方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總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零息率可換股債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正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正式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
賣方 : 唐學勁(獨立第三方)
買方 : 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Queen Glor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 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賣方為一名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天成及該礦藏之資料」一節。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正式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於正式協議訂立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5.51%。

根據正式協議，買方亦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買方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獲配發及發行3,379股每股1.00美元之轉換股份。

於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26,13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8.96%。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天成註冊資本之95%實益權益。天成註冊資本之95%權益乃由賣方以信托形式為目標公司持有。天成之餘下5%註冊資本由唐學大先生(獨立第三方及賣方

董事會函件

之胞兄弟) 實益持有。天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勘探及開採貴金屬及礦產資源。天成目前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之該礦藏之勘探權。

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269,355,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訂金8,000,000港元；
- (ii) 於完成時，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以作償付其中197,060,000港元之用；及
- (iii) 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餘額64,295,000港元。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相等。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賣方及買方考慮第四地質大隊就該礦藏之六個礦區所估計銀儲量約508.37噸及目前銀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每股待售股份之售價約為11,837港元，與轉換價相若。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取一切必需之同意及批准；
- (b) 賣方在正式協議內所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確；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d) 股東在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e) 買方或本公司委派之中國法律顧問就天成之成立及存續以及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發出中國法律意見(在形式和內容上均令買方滿意)；及
- (f) 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狀況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令買方滿意。

根據正式協議，買方可豁免條件(b)及(f)。買方目前無意豁免此等條件。除條件(b)及(f)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倘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正式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遲日期)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正式協議即告終止，而其後正式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對彼此負有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已違反正式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e)及(f)已獲達成及其餘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正式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正式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發生。

完成後，買方有權提名一位人士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僅包括一名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有兩名董事，其中一名將由買方提名。

倘若因買方違反有關條款而導致完成未能如期發生，則賣方將有權沒收訂金(不計利息)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倘若因賣方違反有關條款而導致完成未能如期發生，則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訂金(不計利息)，且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訂金之額外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倘若完成未能如期發生，而有關原因並非因賣方及買方違反有關條款，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不計利息)，且訂約各方在正式協議下概不負有任何責任及義務。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7港元即：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即緊接訂立正式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4港元折讓約9.24%；
- (b) 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即緊接訂立正式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58港元折讓約10.12%；
- (c)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7港元；及
- (d) 每股資產淨值約0.613港元(按照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7,00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72.43%。

代價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及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31%及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63%。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承諾，未經買方事先同意，其不會於緊隨完成後一年內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正式協議並無載有條文賦權賣方因收購事項而獲委任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因收購事項而委任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作為董事。

賣方承諾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承諾並與買方訂立契約規定其會促使(i)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成為天成註冊資本95%權

董事會函件

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天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取得採礦許可證及開採該礦藏所需之任何其他批文及同意(「賣方承諾」)。

賣方進一步承諾於緊隨完成後會根據託管函件(形式及內容有待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將代價股份交由託管代理託管。代價股份股票不會交付予賣方直至賣方承諾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履行。

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賣方承諾未獲履行，則(i)賣方須根據正式協議於此後十四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支付之現金代價；及(ii)買方有權指示託管代理安排或促使按當時合理市價出售或配售代價股份，而出售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會用於抵銷買方以代價股份支付之剩餘代價。倘出售或配售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少於買方以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中之剩餘代價，則賣方須於緊隨出售代價股份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部分。

目標公司承諾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承諾並與買方訂立契約規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成為天成註冊資本95%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其將促使天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取得採礦許可證及開採該礦藏所需之任何其他批文及同意(「目標公司承諾」)。

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任何目標公司承諾均未獲履行，則目標公司須於此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全數贖回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所有目標公司承諾獲履行，則買方須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目標公司須按將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贖回及買方就待售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獲全數退回後，買方將向賣方退回所有待售股份並於其後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賣方承諾及/或目標公司承諾未獲履行，則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可轉換債券

買方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零息率可換股債券。經正式協議訂約各方之協定，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利息

可換股債券為零息率債券。

強制轉換

目標公司承諾獲履行後，可換股債券須強制轉換為目標公司股本中3,37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須待目標公司承諾獲履行後方可轉換。因此，買方於目標公司承諾未獲履行前不可行使轉換權。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贖回

倘於到期日或之前目標公司承諾未獲履行，則買方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悉數贖回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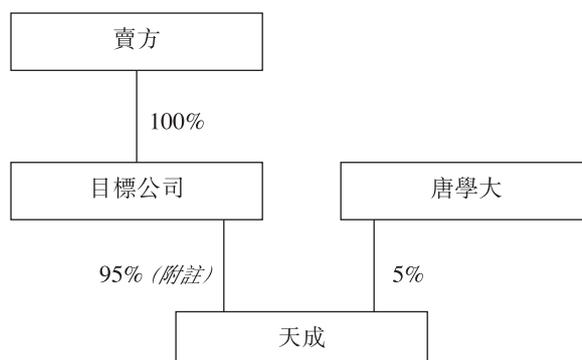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正式協議訂立前及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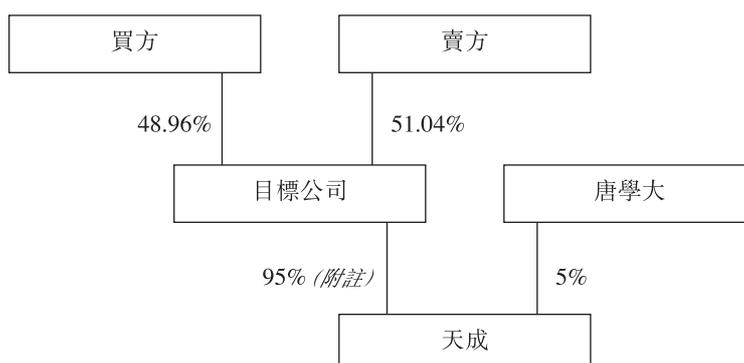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緊接正式協議訂立前



附註：天成註冊資本之95%權益由賣方以信託形式代目標公司持有。

於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



附註：天成註冊資本之95%權益現時由賣方以信託形式代目標公司持有。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承諾目標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成為天成95%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有關目標公司、天成及該礦藏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前，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天成註冊資本之95%實益權益。

天成

天成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現時擁有該礦藏之勘探權。天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勘探及開採貴金屬及礦產資源。目前，天成集中於勘探該礦藏，並籌備所需文件申請該礦藏之採礦許可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成尚未就商業生產開始採礦業務。

該礦藏

該礦藏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壽寧縣大安鄉，可自壽寧縣經縣級公路到達，約20公里。根據歷史記載，早在明朝時期(1368-1644)壽寧大安地區就已有銀礦開採活動。壽寧大安地區眾多古代採礦隧道可能屬於該時間之活動。第四地質大隊自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該地區開展地質勘探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進行水系沉積物測量。緊隨天成取得該礦藏之勘探權後，天成委聘第四地質大隊對該礦藏進行勘探計劃。

根據福建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勘探許可證，天成獲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之前兩年時間內勘探面積為83.75平方公里之該礦藏。第四地質大隊估計該礦藏內六個礦區(面積約5平方公里)之銀礦儲量約為508.37噸。該礦藏亦包括金、鋅、鉛及銅等礦存。倘有任何進一步需要，天成擬委聘第四地質大隊對該礦藏進行任何其他勘探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成未取得有關採礦許可證，因此並未開始開採該礦藏。天成現正編製申請該礦藏採礦許可證所需文件。預計可於二零零七年底前遞交採礦許可證之申請。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天成取得該礦藏之採礦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8.09條，委聘對採礦相關項目擁有豐富經驗之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公司SRK Consulting編製該礦藏之技術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技術報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OEM基準製造及買賣玩具及消閒產品。本集團於完成後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絕佳之投資機遇。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出現增長及因全球經濟發展帶動全球對自然資源之需求增長，董事相信，將存在對於包括銀在內之貴金屬之持續需求。

自古以來，銀一直按貴金屬估值並應用於貨幣、飾物及珠寶以及器皿。銀亦被應用於照相底片、電源接觸點及鏡子。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之銀之現貨價格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已上漲近三倍，由二零零一年之平均每盎司4.37美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之平均每盎司11.57美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平均每盎司13.27美元。

本集團計劃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代售股份及轉換股份持作長期投資。董事認為，一間公司之投資價值取決於該公司之未來發展潛力。鑑於中國對貴金屬之需求日益增長，董事認為，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增長潛力將甚為理想。

鑑於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或會與收購事項有關之若干風險因素載述如下：

貴金屬之供求波動

貴金屬之供求可能出現波動。該等供求波動乃由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多項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及國內之經濟及政治狀況。

概不能保證中國對貴金屬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或貴金屬需求不會出現超額供給。

政策及法規

天成之採礦業務須受多項政府法規、政策及管制所限。概不能保證相關政府將不會更改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多嚴厲政策。

國家風險

該礦藏位於中國。可能存在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之風險，或會對天成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採礦權

於該礦藏進行之採礦活動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對該礦藏之採礦權及採礦權之更新。倘若天成未能取得或更新該礦藏之採礦權，天成將無權於該礦藏開展採礦活動。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向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第三方提出或知會有關該礦藏之勘探權或採礦權之索償。

與賣方承諾及目標公司承諾有關之風險

完成將於賣方承諾及目標公司承諾獲履行前進行。誠如上文「賣方承諾」及「目標公司承諾」等節所披露，倘該等承諾未獲履行，則託管之代價股份將會售出，而買方將會向賣方要求退回已支付之代價。有鑑於不能肯定該等承諾會否獲履行以及託管之代價股份售價，故在促使賣方退回已支付代價及悉數彌償買方涉及風險。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但於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之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 及代價股份後 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	176,842,000	51.64%	176,842,000	38.40%
賣方	—	—	118,000,000	25.6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70,000,000	20.44%	70,000,000	15.20%
其他公眾股東	95,638,000	27.92%	95,638,000	20.77%
總計	342,480,000	100%	460,48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控制權改變。

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對目標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	—
China Mining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30)	(276)	(2,296)	(8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14	880	2,552	2,635
總負債	30	772	797	1,808
總權益	384	108	1,755	827

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該期間」)內並無開始採礦業務，故並無錄得營業額。該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乃主要由於勘探費用與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按總負債除以其總權益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總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030,000元、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00,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04,000元。目標集團之總負債約人民幣1,810,000元主要為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或然負債。此外，目標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質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目標公司收購天成之95%股權。除上述收購事項外，目標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

該礦藏之估計營運資金需求約為人民幣54,300,000元，主要用於申請採礦許可證、興建加工廠及購買所需設備。預期商業採礦業務將於二零零九年開始。董事認為，投資於可換

董事會函件

股債券之本金額40,000,000港元將可應付該礦藏之部分估計營運資金需求，而餘下部分將由賣方以股東貸款形式應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有6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所有僱員均按照彼等於目標集團之職責及工作支付薪金。目標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為其中國僱員作出退休金供款。

財務風險

目標集團為其業務籌集資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目標集團擁有其他各項金融工具(例如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計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均直接來自其業務產生。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之董事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倘目標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責任，目標集團就此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賬面值。

就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目標集團承擔因交易對手失責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之信貸聲譽良好，故本集團預期未能從該等實體收回墊款／應收賬款之損失並不重大。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實體持續營運作為之能力，從而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目標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轉變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籌集資本及借款。目標集團透過維持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監察資本。目標公司之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成份。

董事會函件

公平值

因即期或短期到期日關係，呈列於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有關目標集團於該期間內之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完成但於轉換前」），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約45.51%股權。於完成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完成及轉換後」），目標公司成為天成註冊資本95%權益之有效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天成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在該礦藏採礦之任何其他所需批文及同意書，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約48.96%股權。在兩種情況下，目標公司均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將利用權益法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入賬。

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不同情況下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完成前 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完成後 但於轉換前 之備考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完成及 轉換後 之備考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2,417	341,772	397,438
流動資產	560,670	488,375	448,375
總負債	438,461	438,461	438,461
總權益	194,626	391,686	407,352

經擴大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增加至(i)於完成後但於轉換前約341,772,000港元，乃由於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目標公司於待售股份之投資成本269,355,000港元所致；及(ii)於完

董事會函件

成及轉換後約397,438,000港元，乃由於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換本金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目標公司之股份及確認負商譽15,666,000港元所致。

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減少至(i)於完成後但於轉換前約488,37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支付現金按金8,000,000港元及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64,295,000港元以致現金減少以及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與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現金付款之間抵銷40,000,000港元所致；及(ii)於完成及轉換後約448,375,000港元，乃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為目標公司之股份所致。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維持不變為438,461,000港元，原因為概無目標集團之負債將綜合至經擴大集團之賬目內。

經擴大集團之總權益增加至(i)於完成後但於轉換前約391,686,800港元，乃主要由於按每股1.67港元之價格發行118,000,000股代價股份所致；及(ii)於完成及轉換後約407,35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確認負商譽約15,666,000港元以致儲備增加所致。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盈利

於完成後，由於收購事項成本將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故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純利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於完成後錄得之溢利及虧損將於綜合經擴大集團之損益表呈列為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以往一直從事製造玩具及消閒產品業務，並已在玩具業奠下鞏固之基礎。最近北美大量回收玩具及西方國家與中國日益增加之貿易糾紛及緊張關係，提醒董事須進一步加強內部品質監控制度並發掘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

為擴大股東回報及分散單一業務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全球對貴金屬(包括銀)之需求不斷及採礦業務屬於不同性質之業務，收購事項為極佳投資機會。董事預期，於開始該礦藏之採礦業務後，收購事項將改善業績及股東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而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5至156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各項提交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初步須由親身出席的股東以舉手表決，但亦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於宣佈以舉手形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委任代表；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所代表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的全部繳足股份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代為持有佔大會所有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份的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錦斌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China Mining」)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China Mining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Queen Glory Limited)(「SUMI」)建議向唐學勁先生(「賣方」)收購China Mining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2,75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China Mining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51%)及建議認購China Mining向SUMI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主要交易(「建議收購」)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

China Mining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China Mining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VI，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Yu Zhong Qing Shi Jing Tang路53號19室。

China Minin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鑑於China Mining或China Mining集團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至目前期間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China Mining集團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China Mining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直接持有之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 (「天成」)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二日	人民幣 7,652,900元	95%	在中國勘探及開採 貴金屬及礦產資源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收購了天成之95%股權。天成之該等95%股權由賣方以信託形式為China Mining持有。天成之餘下5%股權由唐學大（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賣方之近親家庭成員）持有。

根據賣方、China Mining及SUM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就建議收購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承諾China Mining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成為天成95%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天成目前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之該礦藏之勘探權。鑑於天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天成並未發出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China Mining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China Mining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China Mining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China Mining集團之財務資料。貴公司之董事對本通函所載之報告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時，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尤為重要。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就財務資料之審查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查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已進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屬必要之額外程序。

吾等並未審核China Mining集團旗下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China Mining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China Mining之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製之China Mining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閱工作作出獨立之結論，並將此結論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China Mining集團之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是否已貫徹採用（除非另有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工作所涵蓋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少，故所提供之保證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China Mining集團及China Mining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China Mining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外，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吾等並不知悉須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CHINA MINING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	—	—	—	—
其他經營收入		—	6	—	—	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	(282)	(2,307)	(673)	(929)
除稅前虧損	6	(30)	(276)	(2,307)	(673)	(928)
稅項	8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u>(30)</u>	<u>(276)</u>	<u>(2,307)</u>	<u>(673)</u>	<u>(928)</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China Mining之 權益持有人		(30)	(276)	(2,296)	(673)	(898)
少數股東權益		—	—	(11)	—	(30)
		<u>(30)</u>	<u>(276)</u>	<u>(2,307)</u>	<u>(673)</u>	<u>(92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	118	414	4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	300	2,031	2,0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414	462	107	204
		414	762	2,138	2,235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30)	(772)	(797)	(1,808)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384	(10)	1,341	427
		384	108	1,755	827
即：					
China Mining之權益					
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414	414	414	414
儲備		(30)	(306)	1,154	256
		384	108	1,568	670
少數股東權益		—	—	187	157
		384	108	1,755	827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	118	123	11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投資	10	—	—	3,756	3,756
		—	118	3,879	3,8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	300	40	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414	462	39	106
		414	762	79	155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30)	(772)	(2,188)	(2,57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84	(10)	(2,109)	(2,422)
		384	108	1,770	1,449
即：					
China Mining之權益					
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414	414	414	414
儲備	13	(30)	(306)	1,356	1,035
		384	108	1,770	1,4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China Mining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 應佔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414	—	—	414	—	414
期內虧損	—	—	(30)	(30)	—	(3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14	—	(30)	384	—	384
年內虧損	—	—	(276)	(276)	—	(27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4	—	(306)	108	—	108
期內虧損	—	—	(673)	(673)	—	(67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414	—	(979)	(565)	—	(565)
期內虧損	—	—	(1,623)	(1,623)	(11)	(1,634)
股東出資	—	3,756	—	3,756	—	3,7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4)	—	—	—	—	198	19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4	3,756	(2,602)	1,568	187	1,755
期內虧損	—	—	(898)	(898)	(30)	(92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14	3,756	(3,500)	670	157	827

附註：其他儲備指由股東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0)	(276)	(2,307)	(673)	(928)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	(6)	—	—	(1)	
廠房及設備折舊	—	8	20	7	2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30)	(274)	(2,287)	(666)	(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300)	1,960	(4)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						
賬款增加(減少)	30	742	(141)	751	1,01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	168	(468)	81	102	
投資活動						
購入廠房及設備	—	(126)	(18)	(16)	(6)	
已收銀行利息	—	6	—	—	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4	—	131	—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	(120)	113	(16)	(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414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14	48	(355)	65	97	
於期/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414	462	462	107	
於期/年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 現金列示	414	462	107	527	20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China Mining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China Minin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勘探及開採貴金屬及礦產資源。

China Mining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VI，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重慶Yu Zhong Qing Shi Jing Tang路53號19室。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亦即China Mining之功能貨幣)呈列。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China Mining集團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19－定額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互動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China Mining之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China Mining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下文所載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會計政策已於呈列之所有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入China Mining及其附屬公司(即China Mining控制之實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倘China Mining有權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取得控制權。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於有關期間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開始(如適用)計入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China Mining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China Mining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見下文)，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股權權益之金額於China Mining集團之權益分配，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China Mining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China Mining之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有跡象表明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經減值時，即對該項資產作出評估。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China Mining之損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值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China Mining集團於收購當日確認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China Mining集團預計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某一財政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年度結束前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綜合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訂出售之盈虧會計算應佔商譽數額在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確認，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累算，有關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而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的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支付時列為開支。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之形式處理，而China Mining集團根據有關計劃之責任，相等於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者。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有關期間之業績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不能課稅或扣稅之項目。China Mining集團於本期間／年度之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異而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時差額與商譽有關或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計入股本權益或在股本權益中扣除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而計算。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有關期間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China Mining集團將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估計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之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定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出現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China Mining集團之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China Mining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初步確認之公平值計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如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就預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適當備抵於損益賬內確認。已確認備抵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按初步確認計算)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而計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涉及有限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China Mining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指任何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在China Mining集團資產中有餘下權益之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計算，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權益工具

由China Mining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China Mining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於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China Mining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期望以及其他資料而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可對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重大判斷披露如下：

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款項不可收回時，則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將於損益內確認。

在釐定呆壞賬是否需作出準備時，貴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別準備僅會於應收賬款不大可能收回時作出，並根據預期將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讓率予以確認，以計算現值。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China Mining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由於China Mining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由於China Mining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 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7)					
— 薪金及津貼	—	30	146	41	1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	—	7
員工成本總額	—	30	150	41	195
核數師酬金	—	—	—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8	20	7	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29	23	9	22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	(6)	—	—	(1)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China Mining集團並無向China Mining之任何董事支付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China Mining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	30	146	41	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	—	7
員工成本總額	—	30	150	41	195

於有關期間內，China Mining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China Mining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8. 稅項

中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China Mining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China Mining集團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由於China Mining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8. 稅項 (續)

有關期間之開支與載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0)	(276)	(2,307)	(673)	(928)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					
稅率33%計算之稅項	(10)	(91)	(761)	(222)	(3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	—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	93	761	222	306
稅項開支	—	—	—	—	—

由於China Mining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可導致所呈列之有關期間之結算日出現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9. 廠房及設備

China Mining集團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120	6	1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0	6	126
添置	—	18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82	16	2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2	40	442
添置	—	6	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02	46	4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撥備	7	1	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	1	8
年內撥備	16	4	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	5	28
期內撥備	16	4	2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9	9	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63	37	4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	35	4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	5	1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 廠房及設備 (續)

China Mining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120	6	1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0	6	126
添置	—	20	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0	26	1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撥備	7	1	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	1	8
年內撥備	12	3	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	4	23
期內撥備	6	2	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	6	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5	20	1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22	1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	5	1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經考慮各有關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乃使用下列比率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汽車	5-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1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3,756	3,756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日期	註冊資本	直接持有之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 (「天成」)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二日	人民幣7,652,900元	95%	在中國勘探及 開採貴金屬及 礦產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唐學勁先生(「賣方」)收購天成之95%股權。天成之該等95%股權乃由賣方以信託形式為China Mining持有。天成之餘下5%股權由唐學大先生(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賣方之近親家庭成員)持有。

根據賣方、China Mining及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Queen Glory Limited(「SUM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就建議收購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承諾China Mining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成為天成95%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China Mining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資產之短期到期日，故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年／期初及終	50	414	50	414	50	414	50	414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及終	50	414	50	414	50	414	50	414

China Mining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初期股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約414,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按面值以現金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3.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414	—	—	414
期內虧損	—	—	(30)	(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14	—	(30)	384
年內虧損	—	—	(276)	(2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4	—	(306)	108
年內虧損	—	—	(2,094)	(2,094)
股東出資	—	3,756	—	3,7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4	3,756	(2,400)	1,770
期內虧損	—	—	(321)	(32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14	3,756	(2,721)	1,449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China Mining收購福建天成(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95%股權。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詳情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2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3,6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66)
少數股東權益	(198)
	<u>3,756</u>
淨資產	<u>3,756</u>
支付方式：	
股東出資	<u>3,756</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獲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1</u>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收購天成對China Mining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並無重大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天成概無帶來任何重大經營溢利(虧損)或現金流量。

15. 退休福利計劃

China Mining集團之僱員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計劃」)。China Mining集團須根據全職僱員之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比例向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China Mining集團有關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個結算日，China Mining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	21	49	4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1	36	20	—
	<u>91</u>	<u>57</u>	<u>69</u>	<u>46</u>

經營租賃付款指China Mining集團就辦公室處所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後之平均年期為三年，而租金平均固定三年。

17.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

1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China Mining集團為其業務籌集資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China Mining集團擁有其他各項金融工具(例如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計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均直接來自其業務產生。

China Mining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董事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倘China Mining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責任，China Mining集團就此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賬面值。

就China Mining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China Mining集團承擔因交易對手失責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之信貸聲譽良好，故 貴集團預期未能從該等實體收回墊款／應收賬款之損失並不重大。

資本管理

China Mining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實體持續營運作為之能力，從而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1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China Mining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轉變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China Mining集團可能籌集資本及借款。China Mining集團透過維持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監察資本。China Mining之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成份。

公平值

因即期或短期到期日關係，呈列於China Mining集團及China Mining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MI與唐學勁先生訂立有關China Mining股權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II.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China Mining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其董事之任何薪酬。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China Mining或China Mining集團並未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新界
上水彩發街2號
晉科中心217-222室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	727,225	709,566	550,696
銷售成本	(604,952)	(603,444)	(471,278)
毛利	122,273	106,122	79,418
其他收入，淨值	3,710	5,265	812
行政開支	(80,217)	(63,572)	(56,277)
經營溢利	45,766	47,815	23,953
融資成本	(9,998)	(5,773)	(1,839)
除稅前溢利	35,768	42,042	22,114
所得稅開支	(5,136)	(5,370)	(3,075)
年度溢利	30,632	36,672	19,03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025	36,672	19,167
少數股東權益	607	—	(128)
	30,632	36,672	19,039
股息	14,400	23,000	5,2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923	36,456	17,994
流動資產	429,341	264,771	242,437
流動負債	(313,504)	(202,140)	(186,942)
非流動負債	(2,749)	(6,013)	(4,334)
少數股東權益	(607)	—	—
	<u> </u>	<u> </u>	<u> </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u>166,404</u>	<u>93,074</u>	<u>69,155</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本節所提述之頁數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頁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3,245	28,963
土地使用權	8	4,516	—
無形資產	9	63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5,120	2,99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276	3,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34	598
		53,923	36,456
		53,923	36,45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40,322	152,689
貿易應收賬款	14	104,029	84,5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2,857	13,1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	—	73
衍生金融工具	23	1,247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3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5,267	2,8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64,882	11,489
		429,341	264,771
		429,341	264,771
總資產		483,264	301,227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4,000	1,500
股份溢價	18	30,742	—
其他儲備	18	25,830	25,767
保留盈利	18	85,832	65,807
		<u>166,404</u>	<u>93,074</u>
少數股東權益		607	—
權益總額		<u>167,011</u>	<u>93,07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u>2,749</u>	<u>6,0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1	158,837	111,9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22	24,113	25,471
應付董事款項	34	—	3,4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	—	266
借款	19	130,554	57,5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439
		<u>313,504</u>	<u>202,140</u>
總負債		<u>316,253</u>	<u>208,153</u>
總權益及負債		<u>483,264</u>	<u>301,227</u>
淨流動資產		<u>115,837</u>	<u>62,6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760</u>	<u>99,08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0	80,42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	1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	31,996
銀行結餘	16	21,395
		<u>53,586</u>
總資產		<u><u>134,008</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4,000
股份溢價	18	30,742
其他儲備	18	78,922
保留盈利	18	344
		<u>134,008</u>
總權益		<u><u>134,008</u></u>

綜合損益表—按費用功能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	5 & 6	727,225	709,566
銷售成本	25	(604,952)	(603,444)
毛利		122,273	106,122
其他收入，淨值	24	3,710	5,265
行政開支	25	(80,217)	(63,572)
經營溢利		45,766	47,815
融資成本	26	(9,998)	(5,773)
除稅前溢利		35,768	42,042
所得稅開支	27	(5,136)	(5,370)
年度溢利		30,632	36,67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	30,025	36,672
少數股東權益		607	—
		30,632	36,67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幣計)			
— 基本	30	0.15	0.20
— 攤薄	30	0.15	0.20
股息	31	14,400	23,0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500	—	25,520	42,135	69,155	—	69,155
貨幣滙兌差異	—	—	247	—	247	—	247
年度溢利	—	—	—	36,672	36,672	—	36,672
二零零五年確認的總收入	—	—	247	36,672	36,919	—	36,919
二零零五年股息	—	—	—	(13,000)	(13,000)	—	(13,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0	—	25,767	65,807	93,074	—	93,074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500	—	25,767	65,807	93,074	—	93,0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	—	—	121	—	121	—	121
貨幣滙兌差異	—	—	(58)	—	(58)	—	(58)
年度溢利	—	—	—	30,025	30,025	607	30,632
二零零六年確認的總收入	—	—	63	30,025	30,088	607	30,695
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淨款項	6,000	47,242	—	—	53,242	—	53,242
就資本化發行股份	16,500	(16,500)	—	—	—	—	—
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	—	—	—	(10,000)	(10,000)	—	(10,000)
	22,500	30,742	—	(10,000)	43,242	—	43,24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24,000	30,742	25,830	85,832	166,404	607	167,0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2	5,033	26,271
已付利息		(9,998)	(5,773)
已付利得稅		(8,866)	(1,283)
已收利得稅退稅		18	—
營運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u>(13,813)</u>	<u>19,215</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50)	(20,5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	131	388
購入土地使用權		(4,593)	—
無形資產增加		(886)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430)	1,922
已收利息		764	1,35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30,964)</u>	<u>(16,932)</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		357,626	142,687
償還貸款		(293,683)	(150,04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3,456)	(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66)	(719)
已付股息		(21,000)	(2,000)
發行普通股		66,000	—
普通股發行開支		(12,758)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u>92,463</u>	<u>(10,1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7,686	(7,846)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0	16,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58)	2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56,738</u>	<u>9,110</u>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編撰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及教育玩具及設備。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1.2 集團重組及編撰基準

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之協議，本公司透過股份互換方式收購合俊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

重組是將受到基本股東共同控制之實體合併，基本股東維持不變，而各股東各自之權利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不變。因此，重組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5「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中所規定的合併會計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呈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本集團之企業架構自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時或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一直存在。編撰呈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本集團的架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成立，故並無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所合併公司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集團內合併公司或業務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a) 有關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故此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準則2的範圍」（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內。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的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在之後的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b) 有關仍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本集團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此等詮釋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香港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提供了指引，說明若實體在某報告期間內確定其功能貨幣處於嚴重通脹的經濟中，而有關經濟體系在上一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應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9的規定。由於集團並無任何實體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規定當

實體首次成為主合約的一方，必須評估該勘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記賬為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評估，但假如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了合約原有的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沒有集團實體更改了其合約條款，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c) 在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和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和詮釋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但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公平值期權；
- 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財務準則4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準則6－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 香港財務準則1及6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2.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

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註2.8)。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的人仕進行的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的出售而導致本集團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記賬。向少數股東進行購置而導致的商譽，相當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2.4 外幣滙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滙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滙兌差額確認為盈利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或清理部份海外業務時，該等滙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10年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5年
— 車輛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中確認。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建築物及廠房及待安裝設備，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資本化借款成本及建築期間被視為利息費調整之相關借款之滙兌差異。

在建工程於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時，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在建工程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2.7 無形資產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開發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新或經改良產品)產生之成本經考慮項目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後可能取得成功時，而成本又能可靠計算時，將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將不會確認為資產。使用期有限之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將於產品羣開始商業生產後就已售出之單位數目佔已確認訂單預期將予出售之總單位數目予以攤銷。

2.8 附屬公司及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指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內(附註2.12)。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淨值」中。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滙兌差額進行分析。貨幣性證券的滙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非貨幣性證券的滙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綜合損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有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式，充份利用市場數據而儘量少依賴實體特有的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值若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為證券已經顯示減值。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

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損益表記賬。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2.12中說明。

2.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金融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

對沖衍生金融之整體公平值將對沖項目之到期日多於12個月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及少於12個月的項目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貿易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淨值內確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和推廣成本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和推廣成本內。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貸款內列示。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i) 香港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就僱員之有關收入5%作出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須繳時將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付供款於可取得現金撥回時確認為資產。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就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於其他退休福利中並無其他責任。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分娩假期於其正式休假前將不予確認。

2.19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撥備；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a) 貨品及廢料銷售

貨品及廢料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倘可收回賬款減值時，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有關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設定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21 借貸成本

因為興建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作費用支銷。

2.22 租賃**(a) 經營租賃**

倘租賃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指於中國使用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並將於租約未屆滿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賬。

(b) 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租賃資產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資本化。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支出，使融資成本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內。融資成本之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支出於各期間之負債餘額提供一個固定期間利率。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貨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承受的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銷售主要向海外客戶作出，而採購則主要來香港、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本集團因此須承受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例如美元及人民幣，而該等外匯風險主要與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有關。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值。

此外，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之兌換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條文。

為了管理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使用衍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項目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故本集團須承受價格風險。

(iii)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除存貨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

信貸風險數額。本集團亦訂有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乃向擁有適合信貸風險之客戶作出。儘管向還款記錄良好之大規模或長期客戶所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銷售極大比重，本集團訂有政策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還款方式。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確保持有充足現金及通過足夠銀行承諾之信用額度獲得資金。由於有關業務之活躍性，本集團擬通過銀行額度以維持具彈性之融資能力。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乃為採購物料、機械及設備及支付有關債務及員工成本。本集團透過合併經營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而為其營運資本所需提供資金。

(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尋求最佳利率。按不同利率作出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之利率及條款詳情已於附註15、16及19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3.2 公平值估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價為當時買入價。

衍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按若干財務準則及各結算日之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由於其短期到期性質所致，本集團於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賬面值減任何就到期日少於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所作之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之非即期部份)及財務負債(包括借款之非即期部份)之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現有可用於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來估計。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款之公平值已於附註12及19披露。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所述，極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極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計算。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過時技術或放棄或出售非策略資產。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之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場狀況及製造具有類似性質之類似產品之歷史經驗而計算。並會因客戶品味變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核該等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根據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異按實際利率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倘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而拖欠或無法如期還款時，將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指標。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核該等撥備。

(d) 衍生外匯合約之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以一系列合理公平值預計方式而釐定衍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預測有關衍生外匯合約之價值須進行涉及預測未來外匯率之程序。倘假設及預計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影響該等衍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

估算及判斷將予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5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727,225	709,566

6 分類資料

主要申報格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均與製造及買賣消遣及教育玩具及設備有關並承受類似業務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編製任何業務分類資料。

次要申報格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而銷售則向美洲及歐洲客戶作出。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域之客戶作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洲	503,866	536,891
歐洲	154,419	137,242
其他地區	68,940	35,433
	<u>727,225</u>	<u>709,566</u>

銷售乃按貨品付運之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

本集團之總資產乃位於下列地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7,027	105,574
中國	306,237	195,653
	<u>483,264</u>	<u>301,227</u>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81	105
中國	21,469	20,487
	<u>21,950</u>	<u>20,592</u>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8,903	24,790	10,837	1,228	45,758
累計折舊	—	—	(6,375)	(17,133)	(6,663)	(592)	(30,763)
賬面淨值	—	—	2,528	7,657	4,174	636	14,99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2,528	7,657	4,174	636	14,995
添置	14,822	—	161	3,333	2,276	—	20,592
出售	—	—	(83)	(118)	(233)	—	(434)
折舊	—	—	(1,176)	(3,169)	(1,632)	(213)	(6,190)
年終賬面淨值	14,822	—	1,430	7,703	4,585	423	28,9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22	—	8,935	27,865	12,659	1,228	65,509
累計折舊	—	—	(7,505)	(20,162)	(8,074)	(805)	(36,546)
賬面淨值	14,822	—	1,430	7,703	4,585	423	28,96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822	—	1,430	7,703	4,585	423	28,963
添置	12,592	2,367	150	5,160	1,681	—	21,950
出售	—	—	(60)	(225)	(225)	—	(510)
轉項	(21,962)	17,875	937	3,035	115	—	—
折舊	—	(202)	(1,223)	(3,729)	(1,788)	(216)	(7,158)
年終賬面淨值	5,452	20,040	1,234	11,944	4,368	207	43,2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52	20,242	6,333	34,484	13,156	1,229	80,896
累計折舊	—	(202)	(5,099)	(22,540)	(8,788)	(1,022)	(37,651)
賬面淨值	5,452	20,040	1,234	11,944	4,368	207	43,245

折舊費用其中5,7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63,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扣賬，另外1,4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27,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扣賬。

機器及汽車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於其中為承租人的下列數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機器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743
累計折舊	—	(396)
賬面淨值	—	347
汽車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316	316
累計折舊	(135)	(74)
賬面淨值	181	242

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4,593	—
攤銷	(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6	—
分析為：		
於中國介乎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4,516	—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添置	886
攤銷開支	(254)
	<u>6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6
累計攤銷	(254)
	<u>632</u>
賬面淨值	<u>632</u>

無形資產包括內部產生已資本化之玩具開發成本。

無形資產之攤銷已於銷售成本扣賬。

10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u>80,422</u>	<u>—</u>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000,000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騰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禮品
恒通基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捷領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69%	於香港買賣禮品
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製造及設計 玩具模具
合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合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合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合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及香港製造 及買賣玩具
合俊(清遠)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已發行股本 30,000,000港元 已繳足股本 18,00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製造玩具
合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駿基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玩具及 食物容器
世貿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推廣產品

1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99	2,999
添置	2,000	—
重估 (附註18)	1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20</u>	<u>2,999</u>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於香港之未上市投資基金，而其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而質押(附註1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994	8,455	195	—
按金	3,701	3,162	—	—
其他應收賬款	4,438	5,425	—	—
	<u>13,133</u>	<u>17,042</u>	<u>195</u>	<u>—</u>
減：非即期部份	(276)	(3,896)	—	—
即期部份	<u>12,857</u>	<u>13,146</u>	<u>195</u>	<u>—</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9,210	60,143
在建項目	105,834	64,147
製成品	35,278	28,399
	<u>240,322</u>	<u>152,68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存貨成本賬面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金額約為4,8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中之存貨成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604,196	600,177

1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4,701	86,409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672)	(1,872)
	<u>104,029</u>	<u>84,537</u>

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少於75日。

由於其短期到期性質使然，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8,737	63,994
31至60日	5,670	9,278
61至90日	11,394	6,955
91日至1年	8,633	5,365
1至2年	267	817
	<u>104,701</u>	<u>86,409</u>

與大規模或業務往來關係長久並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所作之銷售佔本集團銷售極大比重。本集團之現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其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所確認之虧損約為1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8,000港元)。該等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行政開支。

貿易應收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43,104	37,927
美元	61,597	48,482
	<u>104,701</u>	<u>86,40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無追溯權基準將貿易應收賬款約27,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交由銀行代理融資。由於這代理融資應收款項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9訂明之財務資產剔除確認條件，此等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剔除。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3.8%(二零零五：3.2%)。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港元為單位，平均到期日為60日(附註19)。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42,187	6,323	21,395	—
美元	11,824	1,514	—	—
人民幣	10,871	3,652	—	—
	<u>64,882</u>	<u>11,489</u>	<u>21,395</u>	<u>—</u>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882	11,489
減：銀行透支(附註19)	(8,144)	(2,3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6,738</u>	<u>9,110</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17(a))	500,000	5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17(a))	1,999,500,000	199,950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17(b))	1	—
就重組發行之股份 (附註17(b))	14,999,999	1,500
就上市發行之新股份 (附註17(c))	60,000,000	6,000
就資本化發行之新股份 (附註17(d))	165,000,000	16,500
	<u>240,000,000</u>	<u>24,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仙的股份。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通過增設1,999,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仙的股份，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仙的股份。
- (b) 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10港仙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根據附註1.2所述的重組，14,999,999股每股10港仙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 (c)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以每股1.1港元的作價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仙的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3,000,000港元。
- (d) 緊隨上市後，通過將股本溢價中10港仙撥充資本，以面值按當時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165,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仙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上述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待股份溢價賬因附註17(c)所述產生與上市發行股份有關的進賬後方可作實。

18 儲備

(a)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25,520	42,135	67,655
滙兌貨幣差額	—	—	247	—	—	2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	—	—	—	36,672	36,672
股息	—	—	—	—	(13,000)	(13,0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247</u>	<u>25,520</u>	<u>65,807</u>	<u>91,574</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247	25,520	65,807	91,574
重估(附註11)	—	121	—	—	—	121
滙兌貨幣差額	—	—	(58)	—	—	(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	—	—	—	30,025	30,025
發行新股份所得淨款項	47,242	—	—	—	—	47,242
就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17(d))	(16,500)	—	—	—	—	(16,500)
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	—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742</u>	<u>121</u>	<u>189</u>	<u>25,520</u>	<u>85,832</u>	<u>142,404</u>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公司註冊成立日)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	344	344
就重組產生之儲備	—	78,922	—	78,922
發行新股份所得淨款項	47,242	—	—	47,242
就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17(d))	(16,500)	—	—	(16,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742</u>	<u>78,922</u>	<u>344</u>	<u>110,00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俊投資有限公司向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若干股份，以換取彼等於該等公司之權益並成為中間控股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發行14,999,999股每股面值10港仙的股份向當時合俊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收購4,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相等於(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合俊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以及(ii)合俊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收購合俊投資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之總和。

- (ii)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根據本集團重組透過股份互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19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650	5,850
融資租賃負債	99	163
	<u>2,749</u>	<u>6,013</u>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附註16)	8,144	2,379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6,000	5,000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90,416	47,533
非即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3,200	2,500
已動用代理融資	12,730	40
融資租賃負債	64	130
	<u>130,554</u>	<u>57,582</u>
總借款	<u>133,303</u>	<u>63,595</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化貸款以本集團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5,1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99,000港元)(附註11)，公司擔保及銀行存款5,2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37,000港元)(附註15)為抵押。

本集團借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年內	130,554	57,582
1至2年	2,749	6,013
	<u>133,303</u>	<u>63,595</u>

融資租賃負債－最低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年內	74	137
1至2年	104	174
	<u>178</u>	<u>311</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支出	(15)	(18)
	<u>163</u>	<u>293</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年內	64	130
1至2年	99	163
	<u>163</u>	<u>293</u>

本集團之借款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透支	8.0%	8.5%
其他銀行借款	7.5%	7.3%
融資租賃負債	3.3%	3.7%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借款乃以港元為單位並以6個月內浮動利率計息。

20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所抵銷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	598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98	(143)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附註27)	(464)	7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598

以下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惟並無考慮於相同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87	132	619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395	62	4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	194	1,07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2	194	1,07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748)	(194)	(9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	134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津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8)	(76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478	2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8)

就結轉的稅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的部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9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2,000港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5,6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84,000港元)。

2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3,478	46,364
31至60日	35,128	27,858
61至90日	17,913	17,028
91日至1年	18,862	18,404
1至2年	2,405	2,272
2年及以上	1,051	—
	158,837	111,926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12,950	70,937
美元	40,699	7,248
人民幣	5,188	33,741
	<u>158,837</u>	<u>111,926</u>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計賬款	19,251	12,025
預收款項	4,862	2,446
應付股息	—	11,000
	<u>24,113</u>	<u>25,471</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衍生外匯合約—以公平值計算，不合資格作對沖	<u>1,247</u>	<u>—</u>

24 其他收入，淨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1,142	3,915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1,247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	557	—
利息收入	764	1,350
	<u>3,710</u>	<u>5,265</u>

25 開支類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80	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 (附註7)	7,158	6,190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254	—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8)	77	—
使用的原材料	449,104	445,26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48,272)	(5,438)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8)	30,360	28,8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576	8,043
滙兌淨損失	5,577	2,65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47	658
存貨減值	756	3,267
其他	230,352	176,998
	<u>685,169</u>	<u>667,016</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		

2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及透支	9,718	6,154
－代理融資	1,532	129
－融資租賃負債	16	16
	<u>11,266</u>	<u>6,299</u>
減：資本化利息	(1,268)	(526)
	<u>9,998</u>	<u>5,773</u>

為興建新廠房而特別訂立之融資安排所產生之借款成本為1,26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五：526,000港元)資本化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之資本化比率為8.0%(二零零五：5.1%)，即為用作項目資金之貸款之借款成本。

2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相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17.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預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之稅率計算。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延長協議延長)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與東莞市樟木頭鎮經濟發展總公司訂立之加工協議(「加工協議」)，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合俊實業」)於相關期間外判若干加工工序予中國之東莞樟木頭合俊玩具廠(「樟洋廠」)及東莞樟木頭俊領玩具廠(「寶山廠」)。按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同意之結算基準，合俊實業根據加工協議於樟洋廠及寶山廠進行製造工作所產生50%之應課稅溢利乃視為離岸性質且根據稅務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經修訂)－溢利來源》並無須繳付香港所得稅。

該等離岸處理方式並不適用於外判予中國加工商之加工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該等溢利須悉數繳付香港利得稅。合俊實業可獲以50%離岸方式處理之應課稅溢利之比例乃經參考樟洋廠及寶山廠之直接勞動成本、製造經常費用、模具成本及行政開支(統稱「製造成本」)佔製造成本與支付予其他中國加工商之外判費總額之比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俊實業可按離岸方式處理且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之實際比例為37.06%(二零零五：33.02%)。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899	6,1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9	—
遞延所得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20)	464	(741)
	<u>5,136</u>	<u>5,370</u>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5,768</u>	<u>42,042</u>
按17.5%稅率計算之稅項	6,259	7,35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51	—
無須課稅之收入	(1,696)	(2,276)
不可扣稅之開支	317	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369	249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9	—
所得稅開支	<u>5,136</u>	<u>5,370</u>

28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9,554	28,07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06	788
	<u>30,360</u>	<u>28,860</u>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胡錦斌	1,656	198	12	1,866
賴潮泰	1,656	198	12	1,866
何偉華	960	140	12	1,112
盧國材	1,656	198	12	1,866
黃偉銓	840	130	12	982
呂新榮	33	—	—	33
李澤雄	33	—	—	33
鄧觀瑤	33	—	—	33
	<u>6,867</u>	<u>864</u>	<u>60</u>	<u>7,791</u>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胡錦斌	1,426	138	12	1,576
賴潮泰	1,426	138	12	1,576
何偉華	860	80	12	952
盧國材	1,426	138	12	1,576
黃偉銓	730	59	10	799
	<u>5,868</u>	<u>553</u>	<u>58</u>	<u>6,479</u>

本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5名董事(二零零五：4名)，而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a)之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剩餘1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52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	10
	<u>962</u>
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為344,000港元。

3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0,0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6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195,452,000(二零零五年：180,000,000)計算。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將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180,000,000股視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025	36,67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195,452	180,000
	<u>0.15</u>	<u>0.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具攤薄作用潛在股份。

3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已付其當時股東的股息 (附註a)	—	23,00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22港元 (二零零五年：零) (附註b)	5,280	—
擬派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零) (附註b)	9,120	—
	<u>14,400</u>	<u>23,00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股息乃(i)合俊投資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及派付有關二零零五年的最終股息13,000,000港元及(ii)在二零零六年完成重組前(見附註1)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及派付有關二零零五年的特別股息合共10,000,000港元。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該等款項已由當時股東予以資本化。
- (b)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召開會議，會上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22港元及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8港元。建議股息並未於該等賬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盈利分撥賬。

32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5,768	42,04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58	6,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9	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77	—
－無形資產攤銷	254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溢利	(1,247)	—
－利息收入	(764)	(1,350)
－利息開支	9,998	5,773
	<u>51,623</u>	<u>52,701</u>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87,633)	(43,433)
－貿易應收賬款	(19,492)	1,8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909	453
－應收董事款項	—	3,5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3	728
－貿易應付賬款	46,911	18,3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9,642	(7,933)
	<u>9,642</u>	<u>(7,933)</u>
經營所得現金	<u>5,033</u>	<u>26,271</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510	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9)	(46)
	<u>131</u>	<u>388</u>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10,754	1,898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253	329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968	52
	<u>2,221</u>	<u>381</u>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與上文披露之重組(附註1.2)及董事酬金(附註28)有關而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亦有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付予恒通基業有限公司之租金	—	271

(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董事盧國材收購捷領環球有限公司之9%權益，總現金代價為90,000港元。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向董事胡錦斌收購滕俊國際有限公司之1%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港元。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董事盧國材收購恒通基業有限公司之剩餘50%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

(iv)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向董事盧國材收購捷領環球有限公司之9%權益。捷領環球有限公司當時處於負債淨值狀況，而代價乃按賬面值釐定為1港元。

(v)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Smart Place Investment Ltd收取配售本公司12,000,000股之開支約2,552,000港元(附註17)。

(b) 重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632	6,42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0	58
	<u>7,692</u>	<u>6,479</u>

(c) (i)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本集團		於年內之 最高結欠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之應收賬款	<u>—</u>	<u>73</u>	<u>73</u>
應付關連公司之應付賬款	<u>—</u>	<u>266</u>	

與所有關連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ii) 與董事之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賬款	<u>—</u>	<u>3,456</u>

應付董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合俊(香港)有限公司	180	—
合俊實業有限公司	23,816	—
合俊投資有限公司	8,000	—
	<u>31,996</u>	<u>—</u>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 債務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42,5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信用狀、進出口信貸及應收代理融資,其中本集團於該日已動用約257,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包括銀行透支約5,3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35,000,000港元、銀行信託收據貸款約134,100,000港元、非即期銀行借款約3,500,000港元、已動用代理融資約77,7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1,500,000港元。

抵押及擔保

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擔保。來自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之銀行融資乃由約7,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來自恒生銀行、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及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之銀行融資乃由約5,4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抵押。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及仔細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所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二十四個月將具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估計除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外，該礦藏於未來二十四個月將無其他資金需求。經計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及目標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二十四個月將具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估計目標集團在商業開採該礦藏之儲量方面毋須本集團提供其他資金。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27,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9,600,000港元)，升幅約2.5%。升幅主要源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捷領」)業務之營業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18.2%至約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700,000港元)，其中每股基本盈利為15港仙(二零零五年：20港仙)。本公司玩具生產業務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挑戰重重，例如員工法定最低薪金調高、電力供應不穩定、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以及利率提高均增加經營成本及經常費用。此外，清遠廠於年內支銷經營前開支以及用於加強企業管治之開支增加亦對本集團純利有影響。

按產品類別比較本集團銷售，教育及消閒產品及充氣彈床等體育用品於回顧期間均錄得穩健增長。由於大多數體育用品均用作春季及夏季活動，此項分類之增長有助本集團減輕玩具業之季節性波動。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本集團年度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硬膠及電子玩具	50%	61%	57%	54%
教育及消閒產品	26%	23%	19%	21%
毛絨玩具	19%	9%	9%	9%
體育用品	0%	1%	10%	15%
其他	5%	6%	5%	1%
	100%	100%	100%	100%

另一方面，本公司主力經營ODM及OBM業務之附屬公司捷領亦自二零零六年起有溢利貢獻。捷領之銷售額約達46,200,000港元，較去年飆升二倍多。儘管市場價格競爭嚴峻，惟捷領之銷售額增長仍為本集團毛利率帶來貢獻，令毛利率由約14.95%增至16.81%。

有部份客戶延遲春季產品(例如充氣彈床)之付運時間由審閱年度至二零零七年首季。再者，本集團收到兩名知名客戶的訂單，製造蜘蛛俠III動作玩具，以應其電影在本年五月作環球上映。因此本集團在本年度首季的營業額已超出比其在審閱年度首季兩倍。

利率及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約73.2%至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00,000港元)。銀行借款增加乃由於營運資本增加及清遠廠之資本投資增加所致。現今，多數客戶為減低存貨風險，均會要求極短及緊湊之貨品交付期，導致本集團須囤積存貨及產生額外營運資本。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重要措施減輕營運資本需求，例如嚴謹控制存貨及應收賬款。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透過在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籌措資金，為進一步擴充清遠廠提供資金並減低為清遠廠之借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500,000港元)以及就取得銀行融資而已抵押之銀行存款約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00,000港元)。回顧年內，本集團獲授合共約23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固定存款及公司擔保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並除以股東權益)約為37.8%(二零零五年:52.9%)。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約483,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1,2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316,300,000元(二零零五年:208,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截至本年度止增加約79.4%至約16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100,000港元)。

滙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外滙風險,因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列賬。本集團現有外滙結構性遠期合同對沖上述外滙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刊發招股章程當日起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股息

本集團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3.8港仙之末期股息及見於本公司首年度上市和答謝各股東之支持每股2.2港仙之特別股息。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對玩具製造業充滿挑戰,特別是競爭劇烈以及商品及勞工成本上升。本集團已實行一系列營銷策略克服該等挑戰、優化其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OBM/ODM業務並加強其玩具製造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核心業務OEM業務之營銷策略與其於過往年度所訂立者相符。考慮到綜合化產品之特別產品市場,本集團已製造綜合不同行業行產線之產品,例如將電子玩具配合教育消閒產品,以及將玩具配合食品級產品。混合生產線可提供一站式服務,因該等外判物料現已可自給自足。而此舉能顯著改善本集團毛利、提升產能及將產品類別多元化。此外,綜合過程可將本集團之產品與競爭者區別開來,繼而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清遠廠乃為擴張本集團之生產規模以及改善成本效益而興建。清遠廠自二零零六年第四季起開始營運。清遠廠之地盤面積約154,280平方米，現時由約1,500名員工運作。產能將較現時提升三分之一。清遠廠第1B期之建築工程進展順利且將於二零零七年中竣工，並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投產。尚在興建之1B期涉及資金約30,000,000港元，部份以上市所得款項支付，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底投產。該兩期工程開始經營後合共將有4,000名員工。管理層對清遠廠之生產前景非常樂觀，相信該廠之產能將有助本集團開拓全球多元化客戶網絡以及為未來業務發展奠下穩固根基。清遠廠開始經營後，已表現出經擴大生產規模及以生產水平有所改善，本集團因此極有希望成為中國最大玩具作產基地。而此會提升本集團合併塑膠、紡織布料及電子部件至單一產品之產能。本集團銳意成為世界級玩具供應商，而提高產能有助本集團開拓高毛利高增值之產品市場、開拓客戶網絡以及擴大收益基準。

捷領業務包括為客戶採購、設計及策劃製造禮品產品，以及以「Dream Cheeky」品牌營銷其自製產品。富有創意之電子娛樂禮品系列有助捷領與英國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以及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大量生產，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於二零零六年，捷領營銷了「大男孩」禮品類別項下七種配備USB連接器之電腦週邊產品以及四種搖控玩具，佔其營業額約40%，而其餘銷售額則來自銷售充氣、體育娛樂產品等ODM產品以及客戶特許經營權之產品。本公司已加強英國之銷售渠道，亦展望可透過互聯網提高USB產品銷量，進一步提升捷領業務之邊際利潤。

去年，捷領在中國深圳設立了一個約8,000平方呎展銷廳，陳列之產品種類繁多，包括電子禮品及室外活動設備。本集團相信中國發展迅速、市場龐大且商機無限，實屬其OBM業務之理想發展環境。現時預期ODM及OBM業務於可預見將來成為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600名香港及中國之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條款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格而組成。僱員亦可參與本公司之購股

權計劃。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所有於香港之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為其於中國之僱員提供涵蓋多項保險及社會福利之福利計劃。

未來計劃及前景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營銷策略，以迎合不斷轉變之市場，務求令核心業務穩步上揚，亦會在中國及美國開拓市場及OBM業務商機，開發特別產品市場的新製造工序以及加強與其他行業之間的緊密合作，進一步促進業務發展。

Dream Cheeky將於市場推出逾20種新的電腦週邊USB產品，而捷領之銷售增長率預期將會繼續上揚。捷領之工程及銷售辦事處將合併至深圳，而體育用品及USB產品之展銷廳將於二零零七年開幕，為捷領在中國市場之下一浪業務增長作好準備。

除布料充氣生產線及獨特背包分類外，特別產品體育用品為本集團帶來約15%之穩定增長銷量，而本集團業務亦擴展至學前童車特別產品設計類別，並將繼續透過與本公司營銷夥伴合作設計及發展持續穩定增長。

為加強本集團之玩具生產能力，本集團已與世界領先路競產品公司雅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雅田」)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獨家製造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產路競產品。二零零七年之初步生產目標值達150,000,000港元。為促使生產流程更為流暢，本集團將代表雅田管理位於東莞之450,000平方尺廠房，並於協議期首年免費使用設施及設備。該協議乃基於全球化加速行業專門化而簽訂。董事會認為與雅田合作令本集團獲益良多，因為本集團並無即時資本支出，且僅於首年合作已達可觀生產值。因此，本集團期望能與雅田合作無間，並為路競愛好者提供更多優質選擇，以供收集把玩。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作為一站式製造商，一直於市場投資並已建立名聲，擁有合併塑膠、布料或電子產品至單一產品之精密能力，為與雅田等尋找擁有強大製造能力及嚴格品質控制之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奠下基礎。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OEM業務高產量分類之生產效率，並已與主要營銷夥伴取得進展。本集團相信此趨勢可讓本公司建立更強的工業工程能力並於生產過程中繼續發揮經濟效益。此方向有助本集團在成本計算方面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現正進行業務重組，而本公司位於樟木頭之樟洋廠業務將成為中央後勤及工程支援區，此舉有助本集團減少資源重疊、改善本公司動用資源的靈活性並統一本集團之業務及其多廠營運之ERP系統。採購程序將予合併，相信透過更大量採購而改善採購材料之能力。

有鑑於清遠廠第1A期已全面投產，而體育及春季項目之銷售將於來年增加，故本集團預期銷量將會有所增長。除此，由於與雅田合作生產路競產品以及捷領之營運順暢，本集團之銷量以及溢利亦將於來年有所提升。

儘管行內競爭劇烈、集團之人力成本以及管理費用提高、加上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極可能繼續升值，本集團仍相信中國及海外玩具業於未來將有極大增長潛力。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作出有關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China Mining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China Mining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僅作說明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旨在說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Queen Glory Limited)(「SUMI」)建議向唐學勁先生(「賣方」)收購China Mining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2,75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China Mining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51%)以及建議認購China Mining向SUMI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建議收購」)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其乃以與本集團所採納格式及會計政策一致之方式呈列。由於僅供說明之用，並不真正代表建議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分兩階段呈列。第一階段假設建議收購已完成但China Mining集團尚未獲發採礦許可證，第二階段則假設建議收購已完成且China Mining集團已獲發採礦許可證。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有關建議 收購之 備考調整 (於完成時) 千港元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於完成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有關建議 收購之 備考調整 (於完成時及 獲發採礦 許可證後) 千港元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於完成時及 獲發採礦 許可證後)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86			57,286
無形資產			4,728			4,728
土地使用權			4,626			4,6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a)	269,355	269,355	(c)	40,000	325,021
				(d)	15,6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25			5,32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8			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			134
			72,417			397,438
流動資產						
存貨			367,457			367,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8,542			108,54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19,790			19,790
可換股債券	(b)	40,000	40,000	(c)	(40,000)	—
可收回稅項			2,202			2,2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50			7,3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a)	(72,295)	(56,966)			(56,966)
	(b)	(40,000)				
			560,670			448,375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有關建議		有關建議	
			收購之 備考調整 (於完成時) 千港元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於完成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之 備考調整 (於完成時及 獲發採礦 許可證後) 千港元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於完成時及 獲發採礦 許可證後)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4,274			174,274		174,274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5,056			55,056		55,056
借款	208,166			208,166		208,166
	437,496			437,496		437,496
淨流動資產	123,174			50,879		10,8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591			392,651		408,31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65			965		965
	965			965		965
淨資產	194,626			391,686		407,352
權益						
股本	27,248	(a)	11,800	39,048		39,048
股份溢價	70,675	(a)	185,260	255,935		255,935
儲備	95,742			95,742	(d)	15,666
	193,665			390,725		406,391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權益	193,665			390,725		406,391
少數股東權益	961			961		961
	194,626			391,686		407,352
權益總額	194,626			391,686		407,352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Queen Glory Limited) (「SUMI」) 與唐學勁先生(「賣方」) 訂立協議(「協議」)，收購China Mining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2,7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China Mining全部股本之45.51%)。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之總代價為269,355,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訂金8,000,000港元；
- (ii) SUMI促使本公司按每股1.67港元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以作償付其中197,060,000港元；及
- (iii) 於建議收購完成時，由SUMI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餘額64,295,000港元。

根據協議，SUMI亦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向SUMI配發及發行China Mining之3,37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China Mining承諾並與SUMI訂立契約規定(i) China Mining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成為天成註冊資本95%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其將促使天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採礦許可證及開採該礦藏之任何其他所需批文及同意書(「承諾」)。

待承諾履行後，可換股債券須強制轉換為China Mining股本中3,37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於建議收購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SUMI將於China Mining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26,13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China Mining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8.96%。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China Mining集團被本公司董事視為本公司之聯繫人，乃因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對China Mining集團之融資及經營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China Mining集團之可識別總資產淨值約為8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000元)。

- (a) 本調整乃為反映於獲發採礦許可證前以約269,355,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China Mining集團45.51%股權之影響。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將予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以及建議收購產生之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建議收購完成時之投資成本	269,355
減：將予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 公平值45.51%乘以850,000港元	387
商譽	268,968

於建議收購完成時，China Mining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400	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31	2,0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	210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08)	(1,859)
China Mining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時之淨資產	827	850
分佔SUMI收購之China Mining集團淨資產		387

假設China Mining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公平值乃China Mining集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China Mining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賬簿所記錄之賬面值。由於尚未獲發採礦許可證，故假設代價超出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公平值之盈餘為商譽。

- (a) 於建議收購完成時，China Mining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公平值將會進行評估。於評估後，商譽金額或會與按上述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基準而估算者不同。因此，於完成當日之實際商譽或會與上文所列者不同。
- (b) 調整乃為說明認購China Mining將向SUMI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被經擴大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c) 調整乃為說明建議收購於承諾履行後對China Mining向SUMI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待承諾履行後，可換股債券須強制轉換為China Mining股本中3,37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因此，可換股債券將轉撥至及入賬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投資成本。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 (d) 調整乃為說明建議收購於獲發採礦許可證後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將予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以及建議收購產生之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建議收購完成時及承諾獲履行後之投資成本	309,355
減：將予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 公平值48.96%乘以663,850,000港元(附註)	325,021
	<hr/>
負商譽	15,666
	<hr/>

附註：

China Mining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由約850,000港元增加至663,850,000港元。此項增加即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40,000,000港元及採礦許可證之公平值623,000,000港元，已計入無形資產。

於建議收購完成時及承諾獲履行後，China Mining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China Mining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時之淨資產	850
加：發行可換股債券	40,000
無形資產—採礦權	623,000
	<hr/>
China Mining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時及承諾獲履行後之淨資產	663,850
	<hr/>

本公司董事已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報告對採礦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作出檢討。採礦權之公平值乃假設天成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發採礦許可證而作出評估。有關獲發採礦許可證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收購完成及成功轉讓可換股債券時，代價及China Mining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公平值將會進行評估。於評估後，商譽金額或會與按上述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基準而估算者不同。因此，於完成當日之實際商譽或會與上文所列者不同。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 (e) 調整反映建議收購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且承諾已於同日獲履行。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聯營 公司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計入於聯營 公司權益 之正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於建議收購完成時之結餘	40,000	269,355	(268,968)	—
於承諾獲履行後轉撥至投資成本	(40,000)	40,0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超出China Mining集團於承諾 獲履行後應佔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	—	—	268,968	(15,666)
於建議收購完成時及 承諾獲履行時之結餘	—	309,355	—	(15,666)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就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以及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China Mining集團」)(連同 貴集團，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作出報告，以提供有關 貴集團建議收購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45.51%已發行股本及建議認購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建議收購」)可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呈列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該等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計劃並進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藉以為吾等提供充份憑證，可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之披露乃屬恰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不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對日後將會發生之任何事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說明，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屬適當。

此致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大熟—判地銀金項目
獨立技術評估

為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的報告

報告由



編製

二零零七年九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大熟一判地銀金項目
獨立技術評估

為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的報告

SRK 項目編號：SCN103
SRK Consulting
中國北京中糧廣場 B1408 室
聯繫人：徐安順：axu@srk.cn
www.srk.cn

二零零七年九月

編製人：



徐安順博士

認可人：



Peter Williams博士

作者：

王兆軍先生
徐安順博士

執行摘要

主要目標概述

SRK的目標為審查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天成」)所擁有的大熟一判地項目的地質、勘探及礦物資源情況，以便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俊」或「貴公司」)清楚瞭解有關此礦物項目的風險及機遇。SRK亦獲進一步要求，即向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一份可供彼等使用的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本報告」)，並可呈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工作計劃綱要

工作計劃涉及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前往福建壽寧，視察該礦業，與天成公司員工面談並編製本報告初稿

第二階段－完成報告初稿，將本報告副本交合俊審查並定稿。

結果

概述

大熟一判地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此前的勘探計劃(包括地表工程、鑽探及硃探以及對古代地下老硃進行繪圖及採樣)已對該項目地區銀－金礦化作出初步界定。逾八十條礦化蝕變脈佈於遠景多區的斷層區。礦化脈帶最長可達1000米。福建地質礦產局第四地質大隊(「第四地質大隊」)已根據所採樣品及所得到的化驗結果對若干礦化脈帶進行資源估計。已呈報334類資源量。SRK認為，中國334這一資源類不足以界定為JORC礦物資源，僅可看作大熟一判地銀－金項目潛力勘探的目標規模，而潛在數量及質量性質上屬概念性。考慮到勘探許可證所規定的廣大面積，SRK相信專注於開發潛在經濟礦體的進一步勘探計劃可獲批准會分階段進行並以前期計劃的可靠成果為基準。

地質學及礦物學

於該項目地區露頭的地層屬侏羅系，且是以凝灰岩、火山碎岩、流紋岩及碎屑沉積岩為主的岩石。黑花崗石及輝綠岩的侵入火成岩脈在該地區亦有分佈。大熟一判地項目中的

銀—金礦化帶位於侏羅紀地層的斷層內。該等礦化於三個不同定向 (NE、近N-S及NW) 形成陡傾斜脈狀礦體。與礦化相關的蝕變包括矽化、黃鐵礦化、絹雲母化及葉蠟石化，顯示出礦化環境溫度為中低溫。

根據第四地質小組所述，該項目地區 (包括山際坑、鐵骨坪、外樓、伏際、大安、鳳陽亭、後溪溪及溫洋遠景區) 合共有約八十條礦脈 (走向長度超過200米) 被界定為遠景區。對地表槽物質進行採樣及化驗，鑽孔及挖隧道證明，至少有三條礦脈蘊含礦體。該等礦脈為：

山際坑第SIII號礦脈：位於山際坑遠景區，形成於侏羅紀的凝灰岩，走向長度約320米，寬度為5至14米。該礦脈主要走向為290度並向東北傾斜69度至74度。六道間距為40至50米的溝槽在該礦脈表面橫向交叉。一條隧道於海拔930米ASL處與該礦脈橫向相交，使該礦脈傾斜向下深入30米。第SIII-1號礦體則依靠露頭岩層及隧道界定。該礦體走向為290度並向東北傾斜74度。據推斷，該礦體長36米，寬2.70米，向下傾斜深度為30米。該礦體平均品位為每噸109克銀及每噸3.75克金，並包含若干鉬品位。

鐵骨坪第T-(8)號礦脈：位於鐵骨坪遠景區，形成於侏羅紀的凝灰岩。地表上的六道間距為100米的探槽決定了該礦脈走向長度為400米，寬度為30至40米。該礦脈走向為050度並向西傾斜75度至85度。第T-(8)號礦脈中已確認一個礦體 (第T-(8)-1號)。四條溝槽於850米至910米ASL處間距為50米到100米，三個間距為100米的鑽孔決定該礦體沿走向長度約200米，深度約790米ASL。已於878米ASL層面沿礦體開掘出一條長105米的隧道及兩道間距為50米的穿脈巷道。總體界定向下傾斜深度為70至110米。鑽孔顯示，該礦體在在深部存在分叉。該礦體總體形成於次生石英岩或石英礦脈的頂壁破裂區。伴隨矽化強度及幅度增加，礦化強度亦得以提高。採自地表的樣品化驗、岩芯及隧道顯示，該礦體品位為每噸10至166克銀、每噸0.1至1.06克金及若干鉬。

外樓第WIII號礦脈：位於外樓遠景區，形成於侏羅紀的凝灰岩。地表呈現的五道間距為80米的探槽走向長度已識辨為300米，並揭示出該礦脈寬度為40至100米。總體走向長度約1000米。該礦脈走向趨近南北方向並向東傾斜70度至80度。已於第WIII礦脈系中識辨出一個礦體 (第WIII-1號)。四道780米至850米ASL溝槽決定該礦體沿走向長度400米，寬1至8米。該礦體走向趨近南北方向並向東傾斜70度至80度。取自地表的樣品化驗及老隧道顯示，該礦體品位為每噸40至100克銀 (最多每噸207克)、每噸0.2至0.5克金及最多每噸0.69克。現正採用鑽探設備對該礦體進行鑽探。

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第四地質小組已根據此前勘探計劃所確立的採樣及化驗數據庫，對若干長度超過200米的礦脈開展資源估計。Ag的樣品邊界品位為每噸80克，最少塊段平均品位為每噸100克銀。第四地質小組已採用地質塊段法作出詳細的資源估計，詳見下表。

請注意，資源應符合中國標準，而中國標準有別於JORC守則。334類並不相當於JORC的資源類別。該類將作為勘探潛力呈報。中國資源類別與JORC資源的比較載於附錄1。

勘探潛力

考慮到勘探許可證所規定的廣大面積，SRK相信進一步勘探工作可保證，會在現時已勘探遠景區及其他遠景區發現及界定潛在的經濟資源。SRK建議應進行全面研究，以更好地瞭解其結構及銀—金礦化作用控制，以及分佈於礦脈系內礦體的可能模式。進一步勘探應專注於發現若干大規模、高品位及可能適於地下作業的經濟礦體。

大熟—判地項目中的若干礦脈中蘊含的中國334類資源

遠景區	礦脈編號	金屬Ag的含量(噸)	已開採		剩餘金屬Ag(噸)	剩餘礦化物(噸)
			Ag(克/噸)	金屬Ag(噸)		
大安	I-1	22	120	1	21	175,000
	I-2	69	120	1	68	567,000
	小計	91	120	2	89	742,000
鐵骨坪	①	27	190	4	23	121,000
	④	47	190	3	44	232,000
	⑧	50	160	0	50	312,500
	小計	124	178	7	117	658,000
外樓	III	115	180	10	105	583,000
山際坑	③	72	200	0	72	360,000
伏際	③	45	183	1	44	240,000
	④	32	150	0	32	213,000
	小計	77	169	1	76	449,000
鳳陽亭	①	50	100	0	50	500,000
總計/平均		529	155	20	509	3,292,000

目錄表

執行概要	112
目錄表	115
表覽	116
圖覽	116
免責聲明	117
1. 緒言	117
2. 項目工作範疇及標準	117
2.1 工作範疇	117
2.2 本報告之目的	117
2.3 報告準則	117
2.4 工作計劃	118
2.5 項目小組	118
2.6 SRK獨立性陳述	119
2.7 賠償保證	119
2.8 前瞻性表述	119
3. 概述	120
3.1 位置及交通	120
3.2 勘探許可證	121
4. 地質及礦物儲量評估	122
4.1 區域地質	122
4.2 項目地質	123
4.2.1 地層、構造及侵入岩體	123
4.2.2 礦化脈帶	126
4.3 礦物學、蝕變及礦化類型	134
4.4 取樣分析程序及質量控制	135
4.5 礦產資源	137
4.6 進一步勘探之潛力	138
5. 結論及建議	139
5.1 結論	139
5.2 建議	140
6. 參考資料	140
7. 縮寫及詞彙	141
附錄1 – 資源及儲藏量標準	143
附錄2 – 勘探許可證	145

圖 覽

圖3-1：福建省大熟一判地礦區位置圖	120
圖4-1：大熟一判地項目之區域地質圖	123
圖4-2：大熟一判地銀金項目地質圖	125
圖4-3：大熟一判地銀金項目：蝕變分佈簡明地質圖	126
圖4-4：山際坑－鐵骨坪－外樓遠景區地質圖	127
圖4-5：山際坑遠景區第SIII號礦脈露頭	128
圖4-6：鐵骨坪遠景區100線橫剖面	130
圖4-7：鐵骨坪遠景區勘探T-(8)礦脈之坑道	131
圖4-8：外樓遠景區第4號線投影橫剖面	132
圖4-9：於鳳陽亭遠景區劃定之一條礦脈	133

表 覽

表3-1：天成持有之大熟一判地勘探許可證	121
表4-1：大熟一判地銀一金項目主要礦脈特徵	133
表4-2：第四地質大隊就大熟一判地項目進行之勘探工作	135
表4-3：大熟一判地項目SRK隨機校對取樣化驗結果	136
表4-4：大熟一判地項目部分礦脈之中國334資源量	138

免責聲明

SRK於本報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以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為基準。SRK於審閱獲提供資料時已執行一切盡職的細緻審核。SRK已將獲提供的重要數據與預計價值作比較，因此本次審查結果及結論的準確性完全取決於獲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SRK並不會就獲提供資料所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亦不就因此而作出的商業決定或行為導致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1 緒言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俊」)(總部設於香港的公司)計劃向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收購後者於一個礦業項目中所持有的權益。大熟一判地項目(「該項目」或「該物業」)包括一項勘探許可證，據此已發現位於中國福建省壽寧市的若干銀一金礦產。合俊需要一份獨立報告，以提供予其董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2 項目工作範疇及標準

2.1 工作範疇

工作範疇包括SRK前往福建省壽寧參觀該項目地區並編製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本報告」)，向 貴公司提供相關資料。

2.2 本報告的用途

SRK的報告旨在向合俊董事及股東提供有關收購該項目的資料，並向香港聯交所遞交該物業的獨立技術評估。

2.3 報告準則

本報告的編製已遵守，及SRK認為已遵守，Valmin守則所載的技術評估報告準則。就呈報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而言，Valmin守則已併入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關於礦產資源量和儲量報告規範中並對所有澳大利亞冶金礦業協會成員具有約束力。

本報告所呈報的資源並無按照JORC分類。所呈報的資源寧可與相關的中國分類系統相悖。本報告並非估值報告，並無對礦物資產價值發表意見。SRK並無就所涉及資產及屋房的具體價值發表意見。

2.4 工作計劃

工作計劃包括以下各項：

- 從北京出發前審核資料；
- 前往福建省壽寧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內對該項目進行視察；
- 收集資料及文件；
- 回到北京審核資料；
- 編製本報告初稿；
- 將本報告初稿提供予合俊供其評議；及
- 完成本報告。

2.5 項目小組

SRK負責該項目的小組包括以下各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

徐安順博士，博士，*MAusIMM*，主任諮詢師，專長於勘探礦藏。彼於勘探及開發多種礦藏(包括涉及超鹼性的銅－鎳硫化物礦藏、鎢及錫礦藏、鑽石礦藏，特別是包括礦脈類型、粉碎角礫岩區類型、蝕變型、卡林型在內的多種金礦)擁有超逾二十年的經驗。彼曾負責對若干鑽石礦藏進行資源估計並審查若干金礦的資源估計。彼近期已為中國客戶完成若干盡職評估，包括金、銀、鉛－鋅、鐵、鈮土及銅等項目，及若干技術審查項目，以及加拿大NI43-101及香港聯交所招股章程的技術報告。徐博士為項目經理人且為該項目的勝任人士。

王兆軍先生，理學士，SRK北京辦公室的高級地質學家。彼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曾為山東省第6地質大隊工作長逾15年。王先生曾參與甘肅省蘭州蒼山金礦及山東省招遠最大規模的大尹格莊金礦的地質調查。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王先生曾擔任第6地質小組下屬的Geological Resource Company董事長一職並負責國內外的若干勘探及生產項目。兆軍近期致力於若干金、錫、鉛－鋅勘探項目及盡職審查項目。王先生於現場參觀時協助徐博士收集技術數據及編製本報告的有關章節。

Peter Williams博士，理學(榮譽)學士，博士，*MAIG*，*FAICD*，有超過30多年的礦業實際工作經驗，其中包括14年諮詢和8年作為斯羅柯諮詢澳洲公司管理主管的經驗。彼の專長包括礦床勘探、構造地質和地質地球物理和地理資訊系統的綜合應用。其特長在構造與

成礦系統，剪力控制下金礦床、層狀賤金屬、硫化鎳礦床、淺層低溫金礦、角礫岩銅—金矽卡岩礦、斑岩型銅礦和鹼性花崗岩錫—鎢環境等方面。彼亦曾參與過航空磁測資料靶區勘探的主要解譯，且先後在澳洲（尤長於Yilgarn Craton及Mount Isa）、西非、東非、津巴布書、贊比亞、德國、印尼、新幾內亞島、瓦努阿圖、所羅門島、歐洲及中國的地質岩層方面做過工作。Peter Williams主要負責同行審查本項目，以確保報告質量。

2.6 SRK獨立性陳述

SRK及任何一個本報告作者均對本報告結果無任何物質利益和現有或臨時利益，同時彼等亦無任何可合理看作能夠影響其獨立性或SRK獨立性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

有關成為本報告主題的礦物資產方面，SRK與合俊無任何先前聯繫。SRK在技術評估結果方面無任何能夠影響其獨立性的受益權。

SRK完成本報告的費用是以其正常專業日常價格加雜費補償為基準。專業費用的支付與本報告結果無任何臨時利益關係。

2.7 賠償金

根據VALMIN規程的推薦，合俊已向SRK提交了賠償金，其中針對由於以下所需的任何附加工作造成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附加作業或費用均將補償給SRK：

- 由於SRK相信合俊公司提供的資訊或者由於合俊公司未提供材料資訊造成的任何附加工作，或者；
- 通過查詢、詢問或由本報告引起的公開聽證會獲得的任何與間接擴建工作量有關的工作，不包括聯交所就可能交易而進行的查詢及詢問。

2.8 前瞻性表述

對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以及礦山和加工廠生產的估算是一種前瞻性論述，這種對未來狀況的預測必定與實際的狀況有差異。此類預測中的誤差源自對地質資料解釋的固有不確定性、採礦和礦石加工計劃實施的改變、受許多因素（包括氣候、所需設備和供應的可利用性、價格波動及法規的變化）影響的實現建設和生產計劃安排的能力。

3 概述

3.1 位置及交通

由SRK考察的礦區位置載於圖3-1。大熟一判地礦區位於東經119度28分00秒至119度36分30秒及北緯27度29分15秒至27度34分00秒，坐落在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壽寧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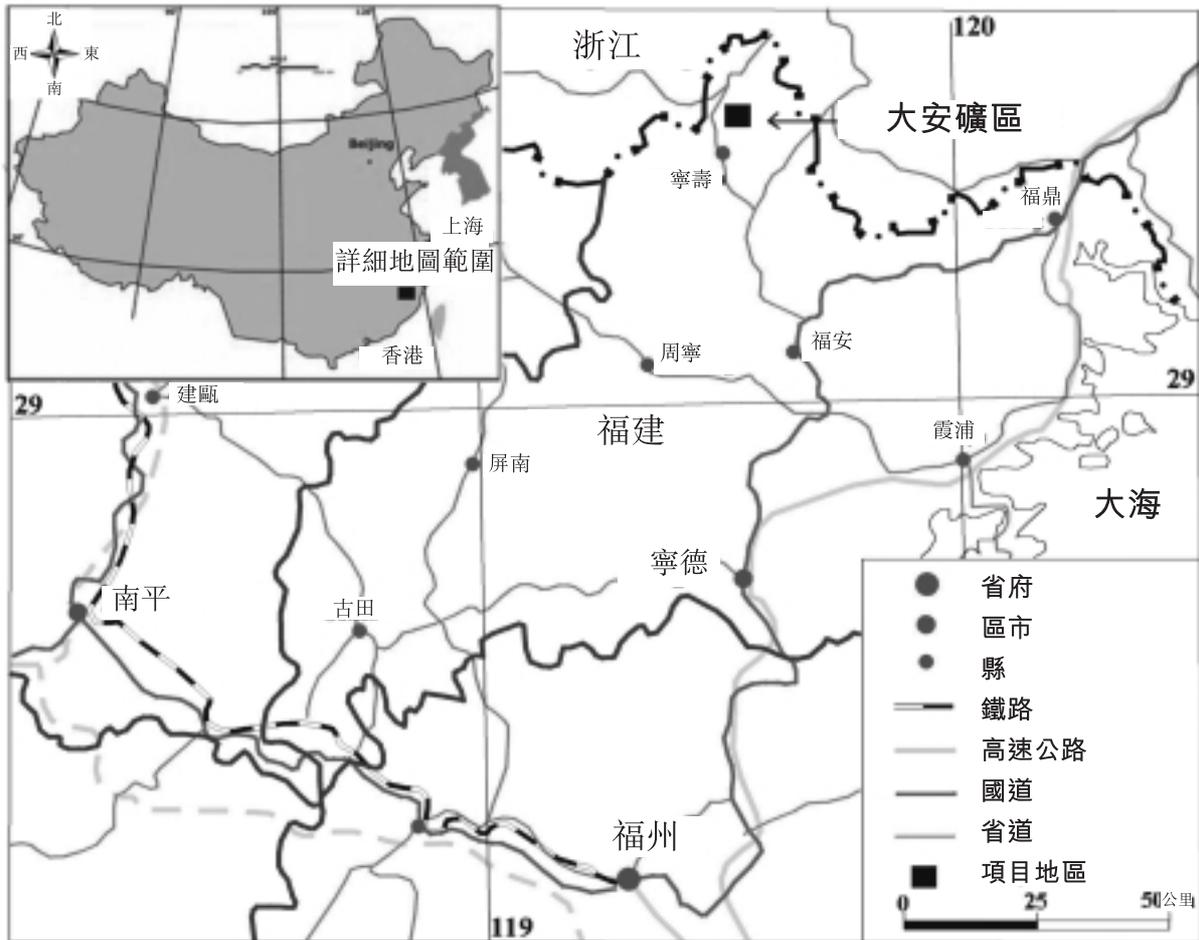


圖3-1：福建省大熟一判地礦區位置圖

經過約230公里由福州到福安的高速公路及約90公里由福安到壽寧縣的國道，及繼而約20公里由壽寧縣到大安鎮的縣級高速公路到達該礦區位於的礦區地區。該礦區的預期地點可通過達15公里的沙石路及繼而兩公里的步行到達。福州與北京每天來往有許多航班。驅車到達壽寧縣需三個半小時，而仍需一個小時到礦區。

礦區位於高於海平面720米至1075米的低—中山區。地貌呈現陡峭。植被豐富且主要為松樹、竹子及灌木。山谷中有河流及小溪。該地區的氣候為亞熱帶氣候，夏季炎熱多雨而冬季寒冷乾燥。年平均氣溫為攝氏15.1度且年降雨量約為2,000-2,400毫米。農業為該地區主要的經濟體系。人力、水力及電力的供應足以支持額外勘探活動。

3.2 勘探許可證

現時，大熟—判地礦區的勘探許可證屬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天成」)所有。表3-1載列勘探許可證的詳情。附錄二載列許可證的複本。

表3-1：天成持有的大熟—判地礦區的勘探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3500000730170
探礦權人	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樓區 五一中路49號 先施大廈月座6A
項目名稱	福建省壽寧縣大熟—判地銀多金屬礦普查
位置	福建省寧德市壽寧縣
圖幅號	G50E004022、G50E003033、G50E003023、G50E004023
勘查面積	83.75平方公里
有效期間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
發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勘探單位	福建省第四地質大隊

4. 地質情況及礦物儲量評估

根據歷史記載，於明朝(1368-1644)期間已在大熟—判地地區進行銀礦開採，而遍及該地區的許多古採老硎極有可能屬於該期間的活動。福建省地質礦產局第四地質大隊(「第四地質大隊」或「大隊」)自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對該地區進行地質勘探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間進行水系沉積物勘測。福建天成於二零零四年收購該礦區，且本公司簽約第四地質大隊對該礦區進行勘探工作。大隊搜集先前勘探工作的若干報告，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所做工作的報告。一名澳大利亞的地質專家John Seeley先生參觀該礦區並為福建天成編製一份地質報告。SRK在此部分的描述主要基於第四地質大隊及John Seeley先生編製的報告及SRK自身的野外考察。

4.1 區域地質

福建省西北部處於中國南部褶皺帶前寒武紀揚子克拉通，而東部部分處於華夏古陸殘老大陸板塊。從區域上看，該礦區位於一近N-S走向區域斷層及一NW走向區域斷層的交叉部分，在閩東(福建東部)斷層盆地的NE走向火山噴發帶。

在該地區，露出地面的岩層主要為侏羅紀及白堊紀地層，包括由凝灰岩、火山砂岩、礫岩及粉砂岩組成的侏羅紀長嶺組，由灰凝灰岩、粉砂岩及凝灰質礫岩組成的小溪組及由侏羅紀向白堊紀過渡的痕跡。早白堊紀岩石包括紅英安岩的黃坑組、英安熔灰岩及玄武岩，及沉澱在開裂山谷中的早白堊紀沉積物，造成壓力方向及類型的重大偏差。在該礦區，晚白堊紀岩石包括沙縣組紫紅粉砂岩、泥岩及砂礫岩。圖4-1顯示該礦區的區域地質情況。

在該地區，地質結構主要為斷層。三種階層的斷層各自走向近N-S、NW及NE形。近NS及NE走向斷層控制礦化作用及蝕變作用。礦床或會連同其他兩階層的斷層出現在第二斷層。主要N-S及NE走向斷層包括優際—大熟斷層、官田場—大安斷層及炭岔頭—山邊斷層。

岩漿岩包括地層中的火山岩，及分布在該礦區東部及東北部的早白堊紀時代的花崗岩侵入岩體。該地區亦有若干正長斑岩及輝綠岩岩脈。

在該地區已發現若干銀金及銀鉛鋅礦床或跡象。礦床全為發生在斷層的超熱—中熱充填置換類型。在大熟—判地礦區定義的礦點主要為銀—金礦化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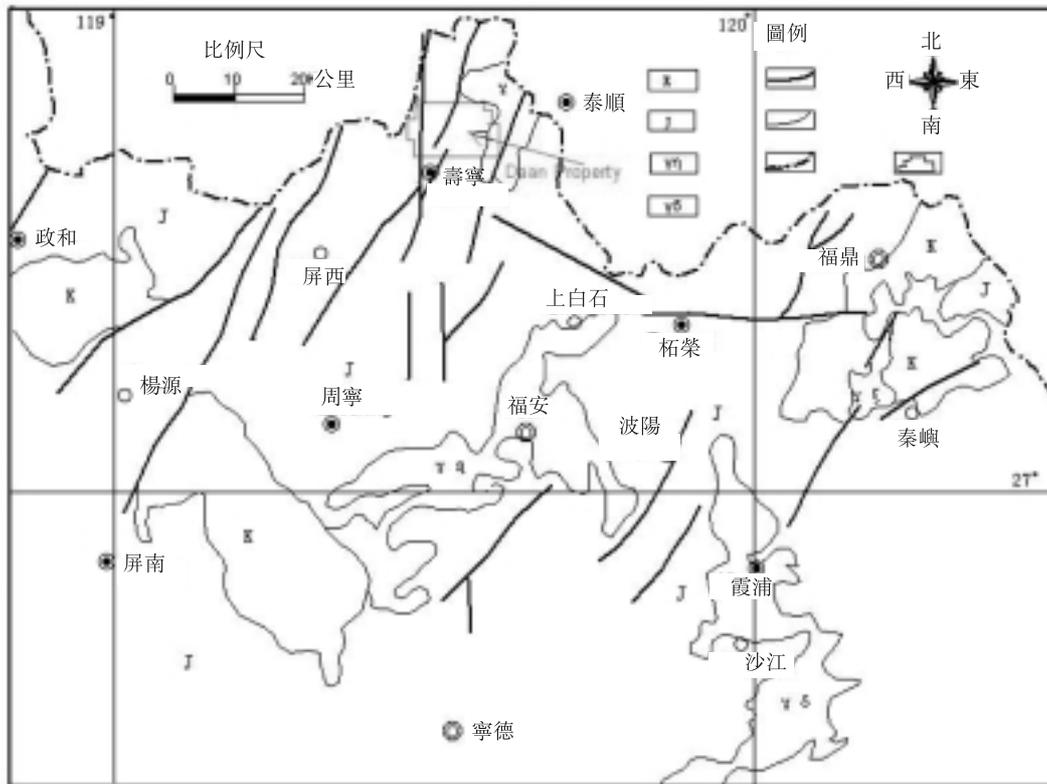


圖4-1：大熟—判地礦區的區域地質圖

4.2 礦區地質

4.2.1 地層、構造及侵入岩體

地層

該區域的主要地層為早侏羅紀。以下就該地區地層的描述主要基於第四地質大隊 (2007a,及1007b) 編製的地質報告。由上至下，地層包括：

第四紀：岩屑的表土及斜面殘留物分布在斜面及山谷；

早侏羅紀體系小溪組的上段：主要為凝灰岩及火山碎屑沉積物。地層主要位於該礦區的中間部分。其多為非礦化作用；

早侏羅紀體系小溪組的下段的上層部分：亦主要包含凝灰岩及火山碎屑沉積物，但該段與上覆地層有不整合的接觸。該單元包含弱礦化作用。在該單元中有若干古代的開採工作印跡。地層一般走向為290-325度且在12度至30度之間向南傾斜。

早侏羅紀體系小溪組的下段的下層部分：呈零散分佈。其由粉砂岩、砂岩及礫岩組成。地層亦包含弱礦化作用。其一般走向為290-325度且在12度至20度之間向南傾斜；

早侏羅紀南苑組的鵝宅組的上段：主要包括凝灰岩、火山碎屑岩、流紋岩。該段與疊加地層有不整合的接觸。地層包含緊密礦化作用。在地層中有許多古代的老硯印跡。

構造

有三組走向各自近N-S、NW及NE的斷層。近N-S及NE走向斷層控制礦化作用及轉化作用。礦床或會連同其他兩階層的斷層出現在第二斷層。主要的斷層如下。

F5-1號斷層：一般走向為東北方向(36度)及向西傾斜75度至80度之間。其長度約為1,250米而寬為3-5米。其切割蝕變帶且在礦化作用後成為斷層。

F5-2號斷層：一般走向為東北方向(50度)及長度約為900米。其亦切割蝕變帶且在礦化作用後成為斷層。

F6號斷層：出現在該性質的中間部分。其一般走向為東北方向(50度)及向西傾斜約80度。其走向長度大於2000米而寬為5-7米。在局部，可在斷層地帶發現結構性斷層、密集石英脈及火成岩脈。

F7號斷層：亦出現在該性質的中間部分。其一般走向為東北方向(55度)及向西傾斜約75度。其走向長度大於2,500米而寬為10-20米。在局部，可在斷層地帶發現結構性角礫岩、矽化帶及火成岩脈。

F8-1號斷層：出現在該礦區的東南部分。其有大於3,000米的長度及5-10米的寬度。總體上，其走向58度及向西傾斜約76度。於地表，可發現斷層地帶充滿結構性矽酸鹽角礫岩及局部矽化岩。

F8-1號斷層：出現在該礦區的東南部分。其有大於3,000米的長度及5-10米的寬度。總體上，其走向058度及向西傾斜約76度。於地表，可發現斷層地帶充滿結構性矽酸鹽角礫岩及局部矽化岩。

岩漿岩

該礦區的侵入岩體主要為岩脈。F7號斷層地帶有一正長斑岩岩脈。該岩脈出現在山際坑礦點，且其走向長度約為1公里，而寬為20-50米。若干長度20-50米而寬1-3米的輝綠岩岩脈出現在鐵骨坪、鳳陽亭及溫洋礦點。岩脈與礦化作用之間的關係尚未查明。

圖4-2載列大熟—判地金銀礦礦區的地質情況。圖4-3載列可能引致礦化作用的蝕變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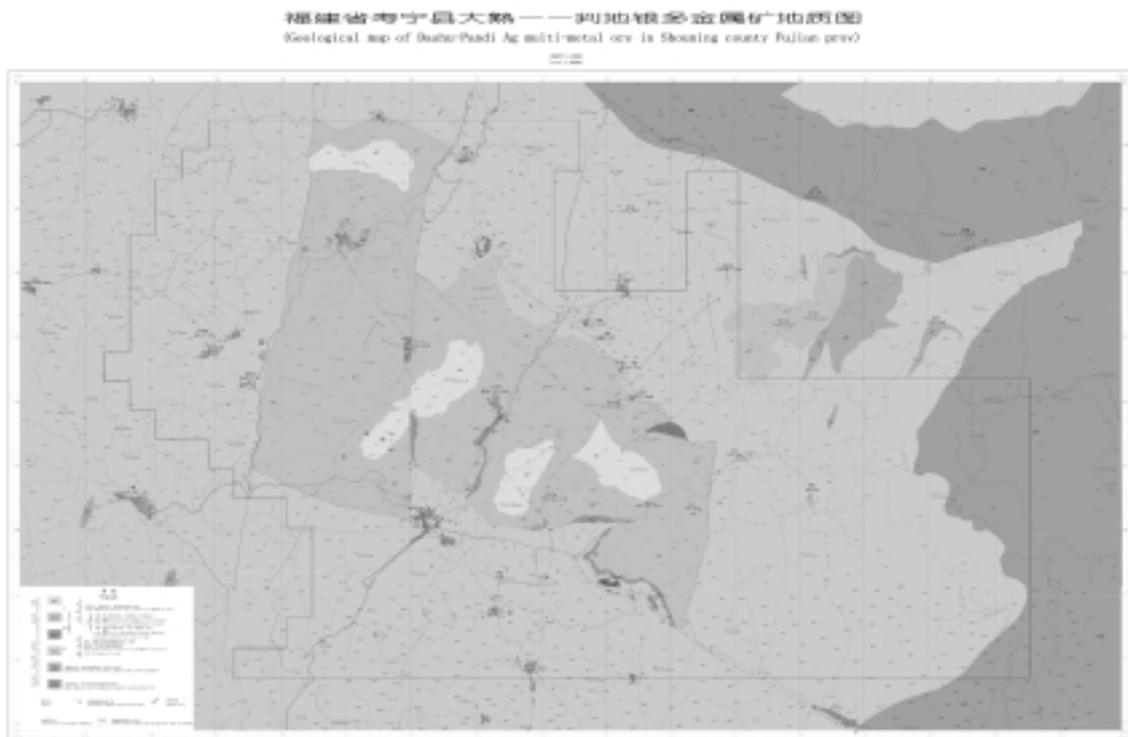


圖4-2：大熟—判地銀金礦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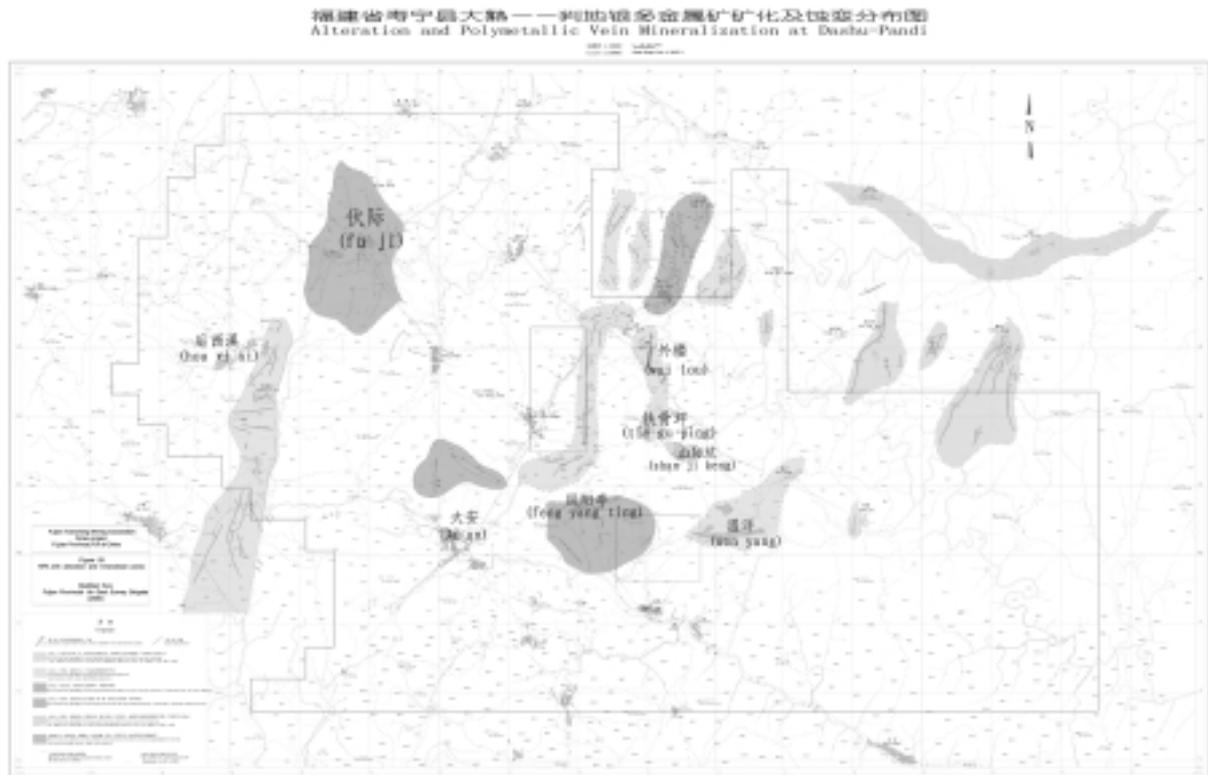


圖4-3：大熟—判地銀金礦區：蝕變分佈示例地質圖

4.2.2 礦化脈

第四地質大隊及其他機構對大熟—判地礦區進行勘探項目，包括地質填圖、區域水系沉積物勘測、土壤勘測、槽探及坑探、於古採老硎調查填圖、鑽探及進一步槽探。勘探項目已定義該地區的若干勘探遠景區。遠景區包括山際坑、鐵骨坪、外樓、伏際、大安、鳳陽亭、Houxixi、溫洋及在現時勘探許可證範圍外的官田場及炭山(圖4-3)。礦化脈帶或顯示已於老硎調查填圖，地表槽探，坑探，鑽探，硎探中明確。特別是，在天成接管該礦區後，截取部分詳細探礦工作，圈出若干礦體。礦化脈帶及礦體的特徵包括：

- 礦化脈帶被蝕變帶所包圍；
- 礦化脈帶出現在全部三種走向的斷層中；
- 礦體的寬度由小於1米到9米不等；
- 礦體沿走向及傾斜膨脹、尖滅及重現，並呈現透鏡狀；

露六個探槽，間距為40至50米。一個坑道在ASL930米處截斷該礦脈，從而形成30米傾斜深度。一個鑽孔在ASL850米處截斷該礦脈，但並未形成現優質礦化帶。一個正長岩岩脈切斷該礦脈。在該礦脈露出地面岩層上可以看見構造角礫岩(圖4-5)。銀、金及鉬礦化帶已界定在該礦脈內，銀局部品位高達每噸200克以上，金局部品位高達每噸7克以上，而鉬局部品位高達0.15%以上。一般來說，銀品位範圍為每噸3-25克，金品位範圍為每噸0.01-0.8克，而鉬品位範圍為0.017-0.068%。



圖4-5：山際坑遠景區第SIII號礦脈露出地面岩層

第四地質大隊已報告位於山際坑遠景區某一礦體。通過露頭和一個平硐圈出第SIII-1號礦體。其走向290度，以74度向東北方傾斜。推斷該礦體長36米，寬2.70米，向下傾斜約30米。該礦體中銀品均品位每噸109.64克，金品均品位每噸3.75克，且含有鉬，其品味範圍為0.004%至0.035%。

鐵骨坪第T-(8)號礦脈：產生在鐵骨坪遠景區侏羅紀凝灰岩中。表層間距為100米六個開槽已界定走向400米寬度30至40米礦脈物質。其走向50度，以75度至85度向西傾斜。表層可以看出蝕變及礦化，且在開槽內已發現矽化作用、綠泥石化及黃鐵礦化。一條構造破碎帶

產生在礦脈中部。地下工作顯示構架破碎帶呈波狀、膨脹且褶皺，寬度為0.5至2米。礦脈表層樣本分析得出銀品位每噸5-166.8克、金品位每噸0.1-1.06克及局部鉬品位0.014-0.035%。坑道地下樣本分析得出類似結果。

礦體(第T-(8)-1號)已在第No.T-(8)號礦脈系統內界定。在ASL850-910米處間距50米至100米四個探槽及三個間距100米鑽口已界定走向約200米傾斜約ASL790米礦體(圖4-6)。在該礦體ASL878米處已開挖一個105平硐(圖4-7)，亦已橫切間隔為50米兩條穿脈巷道。整體界定傾斜度70至110米。鑽孔顯示該礦體在深處分岔。礦體一般產生在破碎帶上盤次等石英岩或石英礦脈內。礦化強度隨矽化作用強度及幅度加劇。表層、鑽孔岩芯及坑道內所取樣本分析得出銀品位每噸10.3-166.8克、金品位每噸0.1-1.06克及鉬品位0.01-0.035%。



圖4-7：於鐵骨坪遠景區為勘探T-(8)號礦脈而開拓的平硐

外樓WIII號礦脈：亦發生於外樓遠景區侏羅紀凝灰岩。地表上間距為80米的五個槽探已控制300米走向長度，並揭示了寬度為40-100米的礦脈。該礦脈整體走向長度約為1,000米，大體走向由北向南，及向東傾斜70至80度。該礦脈因F5-1號及F5-2號斷層而發生位移。礦脈中有25個古採礦硐。於該礦脈北部開拓主平硐，其長度為300米，寬度為1至3米，地下工程最大深度達70米。主平硐北邊有許多輔平硐。於槽探及平硐上可觀測到蝕變及礦化，並有矽化及黃鐵礦化特徵。地表及地下工程揭示該礦脈為波狀窗格構造。該礦脈的樣本表明，銀品位為每噸10-40克，最大為每噸207克，金品位為每噸0.1-0.3克，及金品位最大每噸0.69克。

已於WIII號礦脈系統中劃定一礦體(WIII-1號)。於780-850米ASL上的四個槽探，已控制沿走向約400米及寬度為1-8米的礦體。該礦體大體走向由北向南，及向東傾斜70至80度。地表老硐取樣分析表明，銀品位為每噸40-100克，最大為每噸207克，金品位為每噸0.2-0.5克，最大為每噸0.69克。現有一鑽機正在該礦體進行鑽探。圖4-8顯示了於外樓遠景區第4號線的投影剖面。

壽宁县外樓銀多金屬礦4線鑽探設計地質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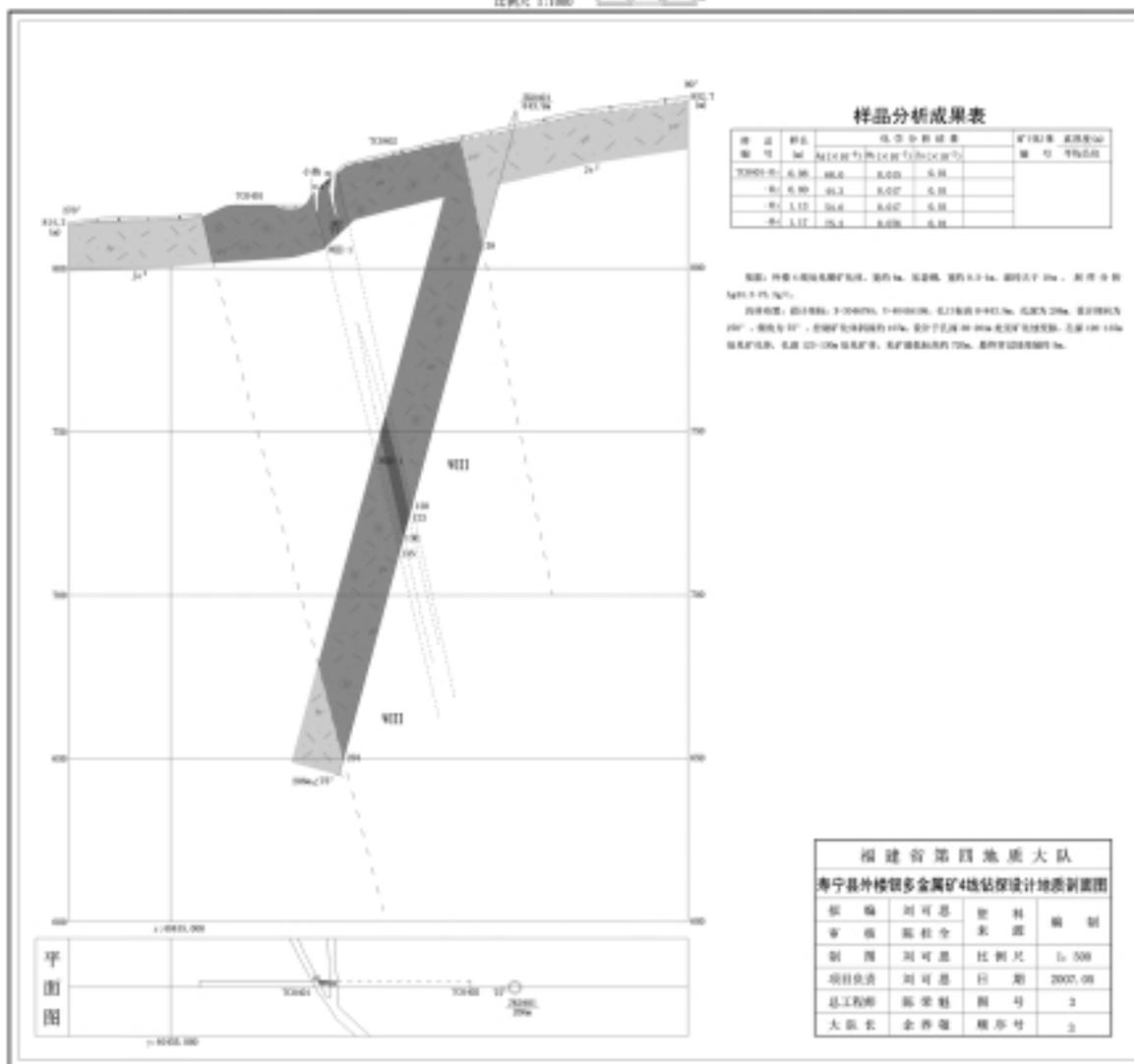


圖4-8：於外樓遠景區第4號線的投影剖面
(列出了勘探WIII-1號礦體的鑽孔)

第四地質大隊總結了主要礦化帶或礦體的特徵，該等礦化帶或礦體在各個遠景區走向長度均逾200米(見表4)。據報道，於該項目區域合共有約80條礦脈。圖4-9顯示了於鳳陽亭遠景區的蝕變礦脈。

表4-1：大熟—判地銀金項目主要礦脈特徵

遠景區	礦脈編號	長度 (米)	寬度 (米)	走向 (度)	傾斜 (度)	傾斜角度 (度)
大安	I-1	260	3-15	320	50	80
	I-2	360	5-20	320	50	80
鐵骨坪	(1)	240	5-20	340-0	70-90	70-80
	(4)	370	5-10	340-350	70-80	75-88
	(8)	400	30-40	50	330	75-85
外樓	III	1000	40-100	0	90	70-80
伏際	③	610	2-10	50	140	80
	④	200	3-15	28	298	81
鳳陽亭	①	460	5-53	272	182	78
山際坑	II	280	3-8	290	200	74-77
	III	320	5-14	290	20	69-74
	IV	410	4-14	290	200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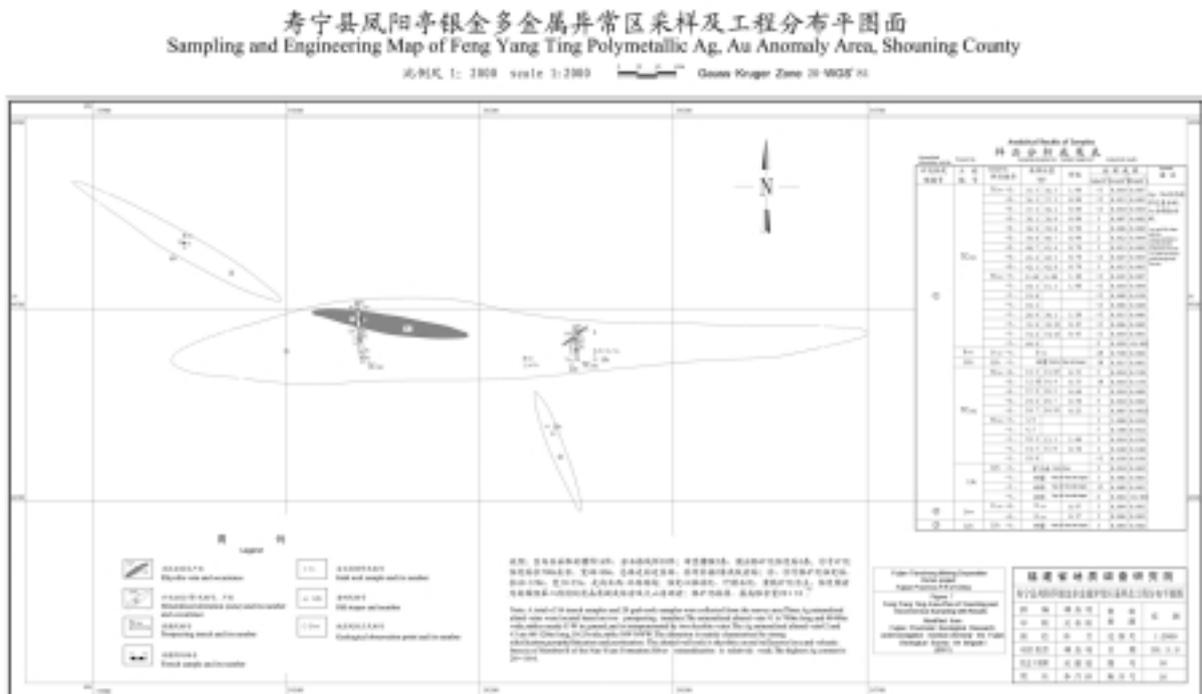


圖4-9：於鳳陽亭遠景區劃定的一條礦脈

4.3 礦物學、蝕變及礦化類型

金屬礦物主要為含有部分閃鋅礦、黝鉬礦及輝鉬礦的黃鐵礦。已有有關金銀礦物賦存的資料。脈石礦物包括石英、綠泥石、紅簾石及絹雲母。

與礦化相關的蝕變有分帶特徵。從礦脈中心到邊緣，蝕變由矽化(石英礦脈)強烈+黃鐵礦化變化至矽化+黃鐵礦化+綠泥石化，再至綠泥石化+絹雲母化+葉臘石化，再至葉臘石化。

根據賦礦岩石，礦物類型可分為：

次石英化(石英礦脈)類型：該礦化主要為於巨大石英礦脈中的硫化礦物，例如石英，該種礦物厚度可達幾米。該類礦物銀含量通常約為每噸100克，金含量為每噸十分之幾克

結構角礫石類型：該礦化出現於寬度為2-3米的結構斷裂破碎帶的石英—硫化細礦脈中

結構角礫石類型：破碎礦石含有角礫石質地，及廣泛蝕變，例如矽化、絹雲母化及陽起石化。該礦化類型銀含量或為每噸300-400克，金含量為每噸幾克。

4.4 取樣、分析步驟及質量控制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第四地質大隊對大熟一判地項目進行了地質勘探工作，該項工作由天成委託。表4-2詳細列出了勘探工作的情況。

表4-2：第四地質大隊就大熟一判地項目所進行的勘探工作

項目	單位	合計
1：10,000地質測量	平方公里	11
1：5,000地質測量	平方公里	10
1：2,000地質測量	平方公里	1.1
1：10,000土壤測量	平方公里	4.8
1：1,000地質剖面	米	10,784.2
1：500地質剖面	米	1,000
硿探	米	485
調查老硿 (84平方公里)	平硿	173
槽探及撥探	立方米	5723
探槽清理	米	460
硿探	米	472.7
鑽探	米	301
刻槽樣品	樣品	512
岩芯劈樣	樣品	46
土壤樣本	樣品	1,500
岩相學研究樣品	樣品	120
1：10000地質填圖	平方公里	5
地質剖面	公里	4.98
1：5000地形測量	平方公里	8.6
1：2000地形測量	平方公里	1.2
1：2000地質填圖	平方公里	1.2
1：1000地質剖面	公里	1.2

開拓平硿來勘探傾斜延伸約30至50米的礦體。該平硿的典型剖面圖為1.8米(高度)乘以1.5米(寬度)。已正確繪製該等平硿。

沿垂直於礦體的方向開拓坑槽，坑槽間隔為40至100米，不同遠景區間隔各有所不同。坑槽底部寬度為0.8米，向下滲透至少0.3米到基岩。已對坑槽進行正確編號及繪制。

天成於鐵骨坪遠景區進行了三處鑽孔。SRK檢查了存儲於場地上的岩芯劈樣，觀察到整體鑽探回收屬完好。鑽探由第四地質大隊進行，並遵守了中國有關鑽探程序的規則。

刻槽樣品取自一刻槽，其典型剖面為10釐米(寬度)乘以3至5釐米(深度)。刻槽位於平硿、礦化體的上盤及下盤的地表坑槽，蝕變帶及礦化體上。樣品長度各不相同，一般約為1至1.5米。

岩芯劈樣被分成兩半，一半用作樣本，另外一半存儲用作參照樣本。

福建省地質礦產局福州中心實驗室(於中國的一間合資格實驗室)對樣本進行了Ag、Au、及Mo分析。樣本準備乃根據中國規則進行。對所有樣本進行半定量光譜分析。就Ag>每噸10克、Au>每噸0.1克、及Mo>0.01%的樣本，分別使用原子吸收法(AA)(Ag及Au)對銀、金及鉬及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對Mo進行再分析。

該實驗室按照中國規則標準要求實施了質量控制程序。為各批樣本插入了國家標準及空白表格。該實驗室隨機選取了30%的樣本用作內部檢驗中的礦漿複製品。根據中國規則，該兩種方法均合格。檢驗樣本的整體合格率超逾95%。

為對總體礦石品位提供額外的信心，SRK在大熟一判地項目中進行了有限的檢驗樣工作。總計4個樣品被送到國土資源部地球物理地球化學勘查研究所廊坊實驗室進行分析，該實驗室為一間知名分析實驗室，為多傢加拿大上市礦業公司所用。原子吸收光譜法(AAS)用於分析金，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用於分析銀及鉬，原子熒光光譜法用於分析砷。表4-3列出了檢驗樣的分析結果。

表4-3：大熟一判地項目SRK檢驗檢塊樣分析結果

樣號	位置	Au (克(每噸))	Ag (克(每噸))	As (百萬分率)	Mo (%)	說明
SJK-1	山際坑	9.57	240.8	1290	0.03	切片，露頭
SJK-2	山際坑	0.87	17.3	325	0.05	切片，露頭
DA-1	大安	—	17.5	501	—	檢塊，廢石堆
LD-1	鐵骨坪	0.17	164.7	268	—	切片，老硿
PD3Y3-1	鐵骨坪-8	0.21	97.3	112	—	切片，新硿
PD3Y3-2	鐵骨坪-8	0.46	15.7	12	—	切片，新硿
PD3Y3-3	鐵骨坪-8	0.25	169.7	85	—	切片，新硿

於上述表4-3，碎樣取自平硿及地表露頭，檢塊樣取自古工作面的堆場上。檢驗審核分析結果表明，誠如報告所述，大熟一判地項目中銀、金及鉬的品位一致，砷品位低。

4.5 礦產資源

邊界品位

根據以往勘探工作積累的數據庫，第四地質大隊編製了一份大熟一判地項目資源量估算。根據於中國Ag礦藏地質勘探的規定，及計及該項目區域的礦化地質特徵，該大隊在其資源量估算中使用了以下技術參數：

- 邊界品位：每噸80克Ag；
- 最低工業品味(平均礦石等級)：每噸100克Ag；
- 最小可採厚度：0.80米；及
- 最小廢石帶厚度：2.00米。

估算所用方法

資源量估算使用地質礦區方法。所使用的參數界定如下：

- 礦化體的長度乃經計及地質化學調查中界定的控制體的長度、老地下工程長度及異常而釐定；
- 礦體的寬度乃不同礦體交叉部分的平均寬度；
- 交叉部分的平均品位乃樣品長度的加權平均品位；
- 傾斜程度被計算為礦體長度的1/4；
- 塊段的平均品位乃每個交叉部分的真實厚度的加權平均品位；
- 礦段體積僅是長度乘以平均寬度再乘以傾斜度的結果；
- 比重：在資源量估算中使用每立方米2.8噸。

資源

第4地質大隊對該項目區域礦脈的礦產資源進行了估算，估算結果列於表4-4。該表亦給出了古採礦活動中已開採資源量的估算。

表4-4：大熟－判地項目部分礦脈的中國334資源量

遠景區	礦脈編號	金屬Ag 含量(噸)	Ag (克(每噸))	已開採 的Ag 金屬(噸)	剩餘Ag 金屬(噸)	剩餘礦化 材料(噸)
大安	I-1	22	120	1	21	175,000
	I-2	69	120	1	68	567,000
	小計	91	120	2	89	742,000
鐵骨坪	①	27	190	4	23	121,000
	④	47	190	3	44	232,000
	⑧	50	160	0	50	312,500
	小計	124	178	7	117	658,000
外樓	III	115	180	10	105	583,000
山際坑	③	72	200	0	72	360,000
伏際	③	45	183	1	44	240,000
	④	32	150	0	32	213,000
	小計	77	169	1	76	449,000
鳳陽亭	①	50	100	0	50	500,000
合計／平均		529	155	20	509	3,292,000

在1999年之前，中國用一個字母系統來對儲量／資源進行分類。這個系統已經被一3位數字系統代替。然而，這兩個系統所使用的標準都與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規範中的定義資源的準則不一樣。附錄1給出了中國系統和JORC系統的比較。一般的說，表格4-4中顯示的334類不能轉化為一JORC資源類別。SRK認為334資源類別不足以劃定一礦產資源，僅可認為是大熟－判地銀－金項目的潛在目標勘探目標，另外，潛在數量及品位在性質上乃屬概念性。不能肯定進一步勘探能否導致定義的礦產資源。

4.6 進一步勘探的潛力

天成現委托第四地質大隊進行外樓－鐵骨坪－山際坑遠景區勘探工作，其中包括於外樓遠景區的鑽探，及於遠景區域的土壤化探。

雖然以往勘探並未劃定任何可以稱為礦產資源的礦化帶，然而考慮到大範圍的探礦權，SRK認為大熟－判地項目擁有找到具有潛在經濟價值的礦藏的有利地質條件，例如該區域內的斷層、火山及岩漿侵入活動及礦化顯示，以及銀－金－鉛－錫礦藏的存在。雖然

目前勘探經已找到許多礦脈，但大多數礦脈的品位很低，尤其就地下開採方法而言。SRK 推薦進行更全面的研究以更好的理解礦脈系統的結構、銀—金礦化的控制及可能的礦體分布模式。該研究亦應專著於控制最高品位礦脈，以便日後勘探能集中於礦山系統中的最高品位部分。進一步勘探的焦點應是發現一些具有經濟價值、面積較大、品位較高及或會適合地下開發的礦化體，及多金屬礦化體，例如金—銀—鉛—錫—銅。上述或會在該項目的地質背景調查中發生，因為到目前為止於該區域內發現的大多數礦化體含有相對較低品位的銀及金，SRK認為，該等礦體按現有經濟及技術條件不能支持地下採礦作業。

5 結論及建議

5.1 結論

地質和資源

在大熟—判地地區遠古及新生之地下礦內巷道、地表開槽及鑽孔內發現一些銀—金水熱礦化層。該礦體出現在侏羅紀地層斷層區。有逾80個礦化礦脈系統已於先前之勘探方案中界定，包括槽探及坑探、鑽孔及開鑿坑道以及老硎填圖及地球化學勘查。

有些礦脈系統已詳盡勘探，而其他礦脈系統仍有待勘探。第四地質大隊使用目前所取得之樣本及其化驗結果估計該項目一些礦脈之礦物資源。該等資源歸類為中國資源分類系統第334類，並無對應之JORC資源分類。

SRK已進行有限之取樣方案，以核實整個礦化帶品位。樣品獲得一些與所報告品位一致之化驗結果，顯示某些潛在經濟金銀品位，這可以指明具有勘探遠景，從而確定出某些蘊含在該地區之經濟礦體。

SRK認為該項目目前仍處於其勘探初階。更多勘探計劃已經得到批准以發現經濟礦體。

5.2 建議

地質和資源

SRK建議對該項目增加一些勘探工程以發現潛在經濟礦體。SRK建議進行全面研究以更好地瞭解結構、銀—金礦化帶控制及礦脈系統內可能之礦體分佈格局。遙感數據可能有助於瞭解區域結構，地下磁場勘查可能有助於確定當地結構。SRK建議需進一步集中勘探較大之礦脈系統以指引發現系統內較厚及較高品位之礦體。

SRK建議，專業處理採樣和QA/QC問題，確保建立起符合國際標準之資源和儲量評估。

6 參考資料

福建省第四地質大隊，2006。福建省壽寧縣大熟—判地勘探地區銀多金屬礦普查礦物資源地質報告。

福建省第四地質大隊，2006a。福建省壽寧縣大熟—判地勘探地區銀多金屬礦資源估計報告。

福建省第四地質大隊，2006b。福建省壽寧縣大熟—判地勘探地區銀多金屬礦普查二零零五年年報。

福建省第四地質大隊，2006c。福建省壽寧縣大熟—判地勘探地區銀多金屬礦礦化區(礦脈)地質及分佈圖繪製指示。

福建省第四地質大隊，2007a。福建省壽寧縣大熟—判地勘探地區銀多金屬礦普查二零零六年年報。

福建省第四地質大隊，2007b。福建省壽寧縣大熟—判地勘探地區銀多金屬礦普查設計。

Seeley, John B，2006。中國福建省大安區礦床報告。

7 縮寫及詞彙

縮寫

JORC	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第四地質大隊	第四地質大隊Fujian Bureau of Geology and Resources，一個在中國境內進行勘探工作之合資格單位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RK	北京斯羅柯諮詢中國公司
大熟一判地項目	由天成擁有之福建省壽寧縣大安鎮境內勘探許可證該公司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項目	同上
該物業	同上
天成	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

詞彙

酸中間物岩	岩漿按照二氧化矽含量分為不同構成類別：超鎂鐵質(少於45%二氧化矽)，鎂鐵(45-52%二氧化矽)，中性(53-65%二氧化矽)，及酸性(多於65%二氧化矽)。各類岩漿形成的火成岩稱為超鎂鐵質岩、鎂鐵岩、中性岩及酸性岩。
平硯	在地表挖掘之水平或接近水平通道，如果穿過山嶺，伸延到對面的地表，則為地下坑道。
角礫岩	由角狀碎片組成之碎屑岩，岩體相當百分比由顆粒或更大粒子組成。
綠泥石	一種礦物質，鐵鋁鎂矽酸鹽氫氧化物，一般分子式為(Fe, Mg, Al) ₆ (Si, Al) ₄ O ₁₀ (OH) ₈ 。
傾斜	岩面與水平面形成之斜角。傾斜方向與礦脈成直角。
斷層	裂開岩石表面，差異移動沿裂縫發生。
脈石	從岩石抽出礦物後餘下並無商業價值物質。
品位	礦物或金屬含量在礦體中相對份量或百分比。

花崗岩	粗粒狀火成岩，主要為淺色礦物，含有約50%正長石、25%石英，其餘為斜長石及鎂鐵矽酸鹽。花崗岩及花崗閃長岩佔所有侵入岩的95%。
褐鐵礦	並無固定構成或原子結構之氧化鐵，為準礦物，通常為次生成因，並非真正礦物。
岩漿	自然存在之液態岩石，在地殼下形成，可以侵入或噴出，而火成岩則透過凝固及有關過程產生。
黃鐵礦	硫化礦物，硫化鐵 FeS_2 。
葉臘石	一種礦物質，鋁矽酸鹽氫氧化物，分子式為 $\text{AlSi}_2\text{O}_5\text{OH}$ 。
石英	矽酸鹽礦物 SiO_2 ，只由氧矽四面體組成，所有氧連成立體網絡，結晶體為六面稜柱體，頂部成錐形，稜柱體表面有橫向條紋，是重要成岩礦物。
沉積岩	由沉積物沈澱而成。
礦脈	傾斜床、礦脈或斷層出露於平面之方向或方位，與傾斜方向成直角之水平線方向。
構造	地區各種結構或變形構造。
絹雲母	白色小顆粒鉀雲母，小量形成，為多種鋁矽酸鹽礦物之變異產品，擁有絲質光澤，見於多種變質岩(特別為片岩及千枚岩)或圍岩、斷層泥及多種礦床的脈質。通常為白雲母或接近白雲母的構成，但亦可包含鈉雲母及水白雲母。
VALMIN規程	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學會及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採用之規程，這標準對所有會員具約束力。Valmin規程包含報告礦物資源量與礦石儲量之JORC規程。

附錄1 – 資源及儲藏量標準

礦物資源及礦儲藏量的分類

中國礦物資源及礦儲藏量分類制度由1999年開始步入過渡期。源自前蘇聯制度傳統制度，由高至低按照地質把握程度分為五類：A、B、C、D及E類。國土資源部於1999年頒布的新制度(規則66)使用三個基礎，以經濟、可行性／礦場設計及地質把握程度為依據，以「123」形式利用三位數字編碼分類。新制度源自建議於全球使用之聯合國框架分類。中國所有新項目必須遵照新制度。不過，1999年前進行之估計及可行性研究會使用舊制度。

本報告引述了新舊制度，因為中國礦產經常按照兩個制度分類。在可能情況下，中國資源及儲藏量估計已由SRK重新劃分為類似JORC規程使用之分類，以統一分類。雖然使用類似詞彙，但SRK無意暗示在目前形式下，資源或礦儲藏量必須劃分為《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規程》(JORC規程)所界定之「礦物資源」。

中國分類制度與JORC規程廣泛對照指引載於下表。

中國儲藏量分類

JORC規程

資源分類	舊有制度	現有制度
測量級	A	111、111b、121、121b、2M11、2M21、2S11、2S21、331
	B	
表明級	C	122、122b、2M22、2S22、332
推測級	D	333
不相等	E	334

JORC規程與中國儲藏量制度關係

中國用作估計資源及儲藏量之方法一般由相關政府部門指定，並以對礦床特定地質類型之知識水平為基礎。有關部門指定之參數和運算方法，包括邊界品位、礦化帶最小厚度、內排最大厚度和要求平均最低工業或經濟品位。資源分類主要按照取樣、探槽、地下坑道及鑽孔的間距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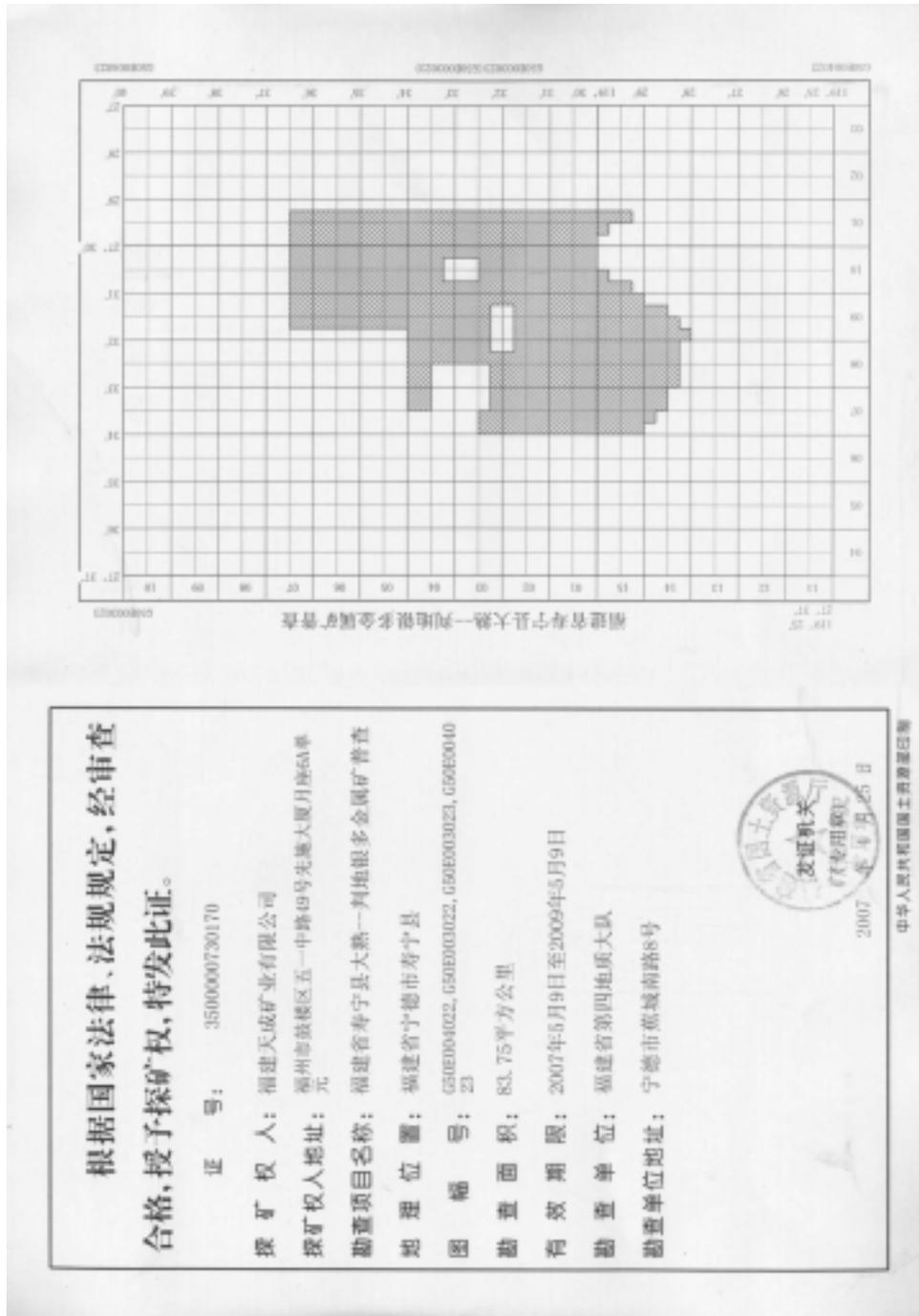
在1999年前制度中，A類一般包括最詳細數據，例如品位控制資料。不過，中國各個礦床B、C及D類內容也不同，因此，劃分至對等JORC規程分類前必須小心審閱。傳統B、C及D類大致相等於JORC規程及世界各地廣泛使用之USBM/USGS制度中「測量級」、「表明級」及「推測級」類。在JORC規程制度中，按照由低至高地質知識水平及礦化帶連續性，「確定類資源」為把握程度最高分類，而「推測類資源」把握程度最低。

根據中國新分類制度，如下表所示，三個數字代表經濟、可行性／礦場設計和地質把握程度。

新中國資源分類制度的定義

分類	符號	評述
經濟	1	進行了考慮經濟因素之全面可行性研究
	2	進行了一般考慮經濟因素之前期可行性及範圍研究
	3	並無進行預可行性或範圍研究以考慮經濟分析
可行性	1	由外部技術部門就「2」收集之數據作進一步分析
	2	更多詳細可行性工作，包括更多探槽、坑道、鑽探、詳細繪圖等
	3	通過填圖和探槽初步評估可行性
地質控制	1	強度地質控制
	2	通過密集數據點進行中度地質控制地質控制
	3	涵蓋整區之小型工程
	4	考察階段

附錄2－勘探許可證



大熟一判地勘探許可證

SRK 報告分派紀錄

報告編號

SRK103

文本數目

1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名稱／職銜

公司

文本數目#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

批准人簽名：



SRK Consulting 授予客戶獲交付文件及報告的擁有權和複製報告副本的特許權，僅以 SRK Consulting 為客戶提供顧問服務之目的為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普通股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342,480,000	股普通股	34,248,000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

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數或		身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應佔股數或淡倉	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胡錦斌	177,142,000(L)	173,988,000(L) (附註1)	3,154,000(L) (附註2)		51.72
賴潮泰	174,288,000(L)	173,988,000(L) (附註1)	300,000(L) (附註3)		50.89
盧國材	500,000(L)	—	500,000(L) (附註4)		0.15
何偉華	500,000(L)	—	500,000(L) (附註4)		0.15
黃偉銓	1,000,000(L)	—	1,000,000(L) (附註4)		0.29
鄧觀瑤	80,000(L)	—	80,000(L) (附註4)		0.02
李澤雄	80,000(L)	—	80,000(L) (附註4)		0.02
羅月儀	1,000,000(L)	—	1,000,000(L) (附註5)		0.29
何志光	650,000(L)	—	650,000(L) (附註5)		0.19
朱慧芬	200,000(L)	—	200,000(L) (附註5)		0.06

L：好倉

附註：

1. 該173,988,000股股份由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何偉華先生、盧國材先生及黃偉銓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38.5%、38.5%、10%、10%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賴先生被視為於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73,9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3,154,000股股份之權益指2,854,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胡錦斌先生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00,000股股份。
3. 於300,000股股份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賴潮泰先生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00,000股股份。
4. 於股份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5. 於股份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最高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的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數或 應佔股數或淡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葉楚雲 (附註1)	配偶權益	177,142,000(L)	51.72
陳慧玲 (附註2)	配偶權益	174,288,000(L)	50.89
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3,988,000(L)	50.80

L：好倉

附註：

1. 葉楚雲女士為胡錦斌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胡錦斌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慧玲女士為賴潮泰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賴潮泰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擔任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i)胡錦斌、賴潮泰、何偉華及盧國材與(ii)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胡錦斌、賴潮泰、何偉華及盧國材同意將合俊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交換，本公司根據胡錦斌、賴潮泰、何偉華及盧國材之指示將向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99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胡錦斌及賴潮泰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該彌償保證契據載有(其中包括)香港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責任；
-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執行董事、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GT Capital Limited、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恆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金融社證券有限公司及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就提呈7,2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並向經選取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64,8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1.33港元配售32,400,000股由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1.33港元認購32,400,000股新股份；及
- (f)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股份之配售；及
- (g) 正式協議。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終前或之後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依上市規則之涵義)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之權益發生衝突。

8. 合約及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訂約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及第9段所述之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或SRK Consulting於推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第9段所述之專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9.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SRK Consulting	獨立技術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及SRK Consulting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及SRK Consulting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股權（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及SRK Consulting已就本通函各自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

10.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直至本通函日期止一直有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PO Box 513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偉銓先生。黃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資訊系統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金融碩士學位；及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邵偉文先生。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文學碩士學位，及獲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邵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彩發街2號晉科中心217-222室）查閱：

- (a)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指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 (e) 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由SRK Consulting就該礦藏編製之獨立技術顧問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有關配售之通函；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茲通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Queen Glory Limited)(「買方」)、唐學勁(「賣方」)及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2,755股股份及認購將由目標公司向買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作出及簽署其認為必要、明智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措施及文件，以履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
- (b) 批准根據協議按每股代價股份1.67港元之發售價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18,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及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明智或適宜之一切措施，以實施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或使之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由買方根據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3,379股股份，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作出及簽署其認為必要、明智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措施及文件，以履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錦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上水
彩發街2號
晉科中心
217-22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